

輕鬆理財 盡享生活

股票代碼： 5875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公司網址： <http://www.dbs.com.tw>
資訊申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4年年報



帶動亞洲思維

星展銀行  DBS

發言人

姓名：蘇怡文

職稱：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處長

電話：(02) 6612-8899

電子郵件信箱：anitasuyw@dbs.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真理

職稱：營運長

電話：(02) 6612-8889

電子郵件信箱：chenliyang@dbs.com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6、17樓

電話：(02) 6612-9889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詳見附錄三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秘書部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4樓

電話：+852.3758-1300

網址：<http://www.moody.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柏如會計師、黃金澤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銀行網址 <http://www.dbs.com.tw>

股票代碼： 5875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網址： <http://www.dbs.com.tw>
資訊申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年報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銀行簡介	6
一 設立日期	7
二 銀行沿革	7
參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 銀行組織	9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揭露資訊	43
七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43
九 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 募資情形	44
一 資本及股份	45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49
三 特別股發行情形	50
四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2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52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 營運概況	53
一 業務內容	54
二 從業員工	62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3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64
五 資訊設備	64
六 勞資關係	65
七 重要契約	67
八 104 年度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67
陸 財務狀況	68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9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 104 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3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4
一 財務狀況	85

二	財務績效	86
三	現金流量	86
四	10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	104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	風險管理	87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5
八	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	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98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98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附錄一	104 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二	104 年度關係報告書	
附錄三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台灣經濟受到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包含美國聯準會升息、油價下跌等因素波及，出口貿易表現不佳，加上國內內需消費亦由溫轉冷，以致於全年度經濟成長率僅達 0.75%，為近 5 年來新低。儘管如此，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台灣)」或「本行」）依舊保持穩健的收益，民國 104 年整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 億 7 仟 7 佰 30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 億 1 仟零 66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0.14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12%，純益率為 4.73%。

在企業金融業務方面，本行延續一貫成長力道，中小企業市場尤其為業務重點，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小企業的最佳夥伴，截至去年年底，本行承作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業務放款餘額，已達新台幣 110.48 億元，不但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8%，更位居各大外商銀行之首，遠遠超過其他外銀總承作額度逾 3 倍以上，足見本行力挺台灣中小企業不遺餘力。

在消費金融業務上，本行除持續推出創新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更積極衝刺財富管理業務，同時為滿足客戶對於數位理財的需求，本行亦多方佈局，推出「星展官網客製化服務」、「星展 Live Chat」線上即時客服，並強化升級「星展行動銀行 App」以及網路銀行服務，以全方位數位化理財服務打造「隨時隨地、輕鬆理財」的金融環境。今年度，更將持續投入線上開戶、行動支付與金融產品銷售等各項金融創新，持續朝向數位銀行方向邁進。

在信用評等方面，本行持續獲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授予國內長期評等「AAA(twn)」及國內短期評等「F1+(twn)」，評等展望為穩定，以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授予「A2」長期本外幣存款評等和「P-1」短期本外幣存款評等，評等展望為穩定。此評等對本行之營運品質、財務健全度及穩定性予以高度肯定。

本行深耕台灣市場的努力不僅得到客戶的認同，更屢獲外界肯定。本行從民國 102 年起連續三年榮獲《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外商銀行業銀牌獎」；榮登《全球銀行與金融評論雜誌》(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台灣區成長最快速企業金融銀行」、「台灣區成長最快速中小企業銀行」和「台灣區成長最快速零售銀行」；《企業財資》(Corporate Treasurer)「台灣最佳金融交易銀行」及「亞太區最佳企業策略成本與管理銀行」；《遠見雜誌》「公益推動組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以及連續兩年榮獲《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最佳品牌築建獎」。

此外，本行亦在 2015 年《亞元雜誌》(AsiaMoney) 現金管理調查中，榮獲企業主票選為「台灣區最佳外商現金管理銀行(中型企業)」、「台灣區最佳整體境內(外商)現金管理銀行(大中小型企業)」以及「台灣區最佳外商整體跨境(外商)現金管理銀行(大中小型企業)」。

在追求業務表現的同時，本行全力扶持社會企業。我們認為做公益不在只給魚吃，而是提供釣竿，就像社會企業是以創新的商業模式，來解決社會或環境的問題，自己自足並可以永續經營，對社會帶來正向的影響力。因此，本行透過持續協助推廣社會企業認知度、針對有潛力的社會企業夥伴直

接提供贊助及輔導、並持續投入社會企業志工服務以及採購社會企業的產品為贈品等，全方位扶持社會企業。截至民國104年止，本行共贊助15家社會企業，投入金額約新台幣1,086萬。

展望未來，本行除了持續發展金融本業，提供客戶優質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外，並致力於創造愉悅的客戶體驗，讓客戶可以輕鬆理財，盡享生活。同時更將因應社會、環境快速變遷，積極運用核心職能協助社會企業，發展更多的公益專案，一起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 王開源



總經理 陳亮丞



貳、銀行簡介

貳、銀行簡介

一、 設立日期：本行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核准設立。

二、 銀行沿革：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以下稱「星展銀行」)於民國 72 年進入台灣市場，在台北市設立第一家分行，提供客戶境內和境外的金融服務，業務範疇包括企業金融、投資銀行業務以及全球金融市場(含外匯和其他金融商品)等服務，客戶涵蓋大型及中型企業，銀行及非銀行性質的財務金融機構。

為拓展台灣市場，星展銀行於民國97年2月1日參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所辦理寶華商業銀行標售案順利得標，收購寶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運，並於同年5月24日概括承受寶華銀行，將業務延伸至台灣之零售銀行及中小型企業業務，擴大星展銀行在台灣之業務範圍。

為展現深耕台灣市場的決心，星展銀行於民國100年8月4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在臺子行「星展(台灣)」，並於民國100年9月9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經濟部核准設立。星展(台灣)於民國101年1月1日經金管會同意及經濟部核准，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開始在台營運。

分割後星展(台灣)之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220億元，並於民國101年7月19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此外，星展(台灣)在民國104年1月20日，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特別股新台幣80億元，持續深耕台灣市場。截至民國104年2月底止，星展(台灣)全省共有44個營業據點(含總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42家分行)，其中半數位於大台北地區，提供在地且即時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協助客戶掌握商機。

星展(台灣)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全球金融市場、消費金融服務、外匯業務及財富管理等，其中更以中小企業及豐盛理財為策略重點，期望透過創新產品與專業服務，成為客戶心目中的首選亞洲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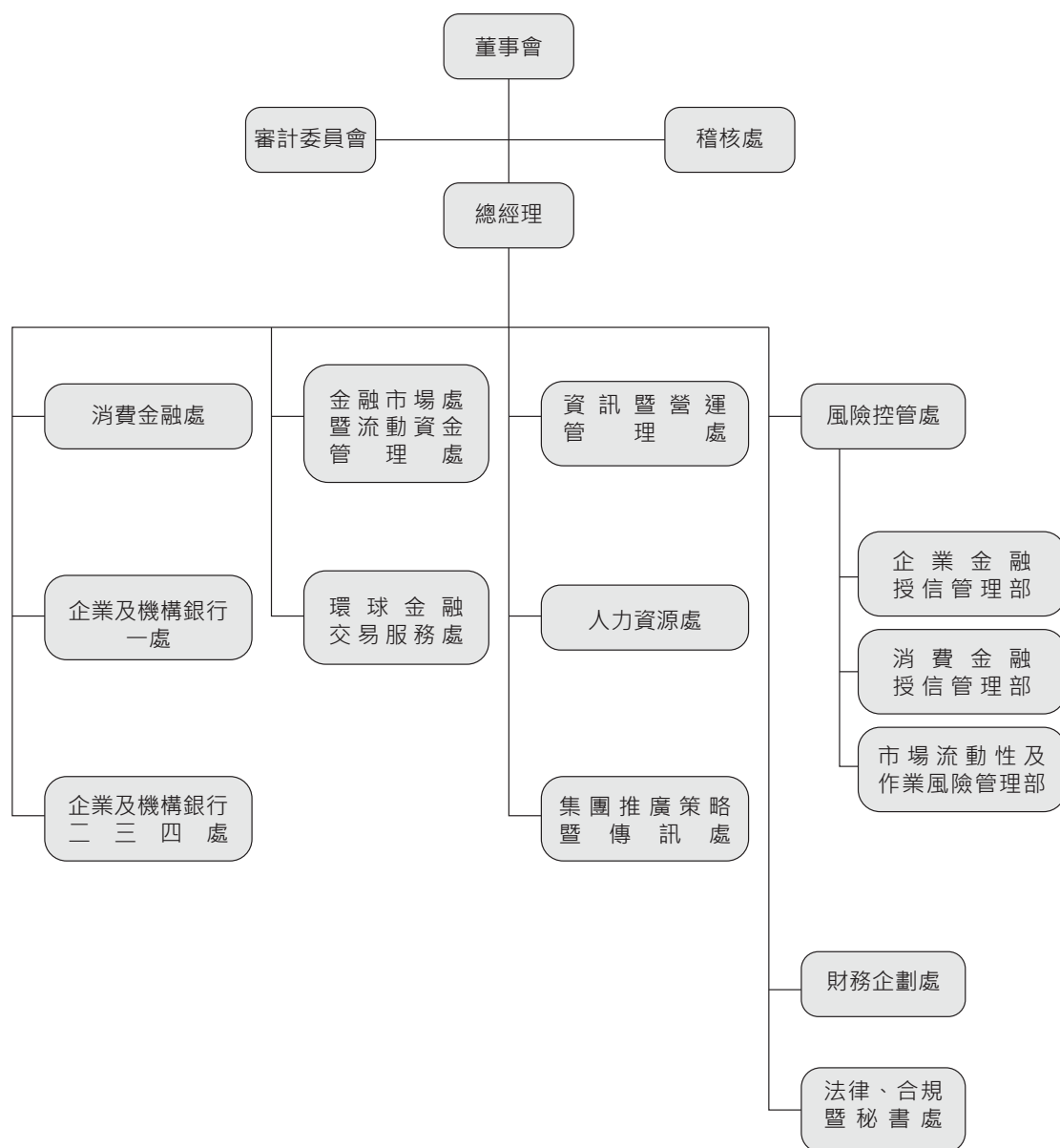
星展(台灣)為星展銀行所屬子公司，星展銀行生於亞洲、長於亞洲，為亞洲最大金融服務集團之一，總部位於新加坡，業務遍及 18 個市場，在 51 個城市擁有超過 280 家分行與據點。星展積極開拓亞洲三大主軸市場，包括大中華、東南亞和南亞地區。星展銀行不僅資本健全，而且信用評等為「AA-」與「Aa1」，在亞太地區名列前茅，曾獲《銀行家》(The Banker)評選為「亞洲最佳銀行」，同時亦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The Asian Banker)選為「亞太區最佳管理銀行」，並於民國 98 年開始至民國 104 年連續七年獲《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評選為「亞洲最安全銀行」，顯示星展銀行深受市場信任與肯定！

參、公司治理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銀行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管理銀行營運。本行配置下列各處，負責各項業務。

1. 消費金融處

負責個人客戶之相關業務，包括分行通路銷售管理、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包含信用卡、個人房屋貸款、汽車貸款、信用貸款等）之消費金融產品開發規劃、客戶服務、業務推廣、決策分析與行銷企劃等業務；並設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掌理信託業務之企劃、行銷、管理及評核等事項。

2. 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

負責大型企業法人戶授信相關業務及金融同業服務業務推展。

3. 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

負責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及中小企業戶授信、徵信及產業調查規劃、授信業務推展及管理、授信覆審制度及風險管理之規劃、執行等業務。

4.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

提供法人客戶資金管理、產品方案策略、貿易融資服務及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服務等業務。

5. 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

負責台幣及外幣資金調度與管理、外匯及票債券交易業務、長期股權及短期證券投資及管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並設證券業務部門，負責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6. 資訊暨營運管理處

負責全行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設計、維護與各項業務之作業規劃管理及專案執行，例如數位銀行和服務、流程改善等專案；提供企業與個人金融客戶各種銀行業務諮詢及服務；管理、維護及規劃全行行舍和不動產之使用並負責相關採購及付款事項。

7. 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

負責建立並維護本行品牌形象、產品行銷、媒體溝通聯繫及銀行內部溝通管理等業務。

8.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全行人力規劃、人事行政及招募及學習與人才發展等業務。

9. 財務企劃處

負責全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審核、編製利潤中心績效報表、預算控管、稅務申報及提供財務分析俾利營運策略之規劃等事項。

10. 法律、合規暨秘書處

負責包含全行之法律風險管理、法律文件審核、訴訟案件處理、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董事會會議諮詢及籌備，調查金融犯罪及員工失職情事、洗錢防制及實體安全相關事宜。

11. 風險控管處

負責授信業務之審核、逾放債權管理及市場流動及作業風險之各項控管作業。置風險控管長一人負責督導管理。

(一) 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負責企業金融授信業務之審核、逾放債權管理及相關控管作業。

(二) 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負責消費金融授信業務之審核、逾放債權管理及相關控管作業。

(三) 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建置市場風險控管平台並與各業務單位合作導入作業。

12. 稽核處

負責協助董事會及執行管理階層符合本行之既定策略和營運目標，並依此對風險管理、控制與治理程序執行獨立評估與查核。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註1)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基準日：105年2月29日

職稱 (註2)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新加坡	王開源	103.09.01	3年	100.09.01	(註3)	(註3)	(註3)	(註3)	無	無	無	無	學歷： 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財務長 摩根大通銀行新加坡區總經理	星展銀行執行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陳亮丞	103.09.01	3年	100.09.01	(註3)	(註3)	(註3)	(註3)	無	無	無	無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星展銀行台灣區總經理 大眾銀行董事暨總經理 花旗銀行金融機構集團與全球交易金 融主管	星展(台灣)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香港	羅少紅	103.09.01	3年	100.09.01	(註3)	(註3)	(註3)	(註3)	無	無	無	無	學歷：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大中華區信貸總監	星展銀行(香港)高級風險總監 星展銀行大中華地區信貸總監	無	無	無

職稱 (註2)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新加坡	林鑫川	103.09.01	3年	103.09.01	(註3)	(註3)	(註3)	(註3)	無	無	無	無	學歷： 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稽核主管及執行董事 星展銀行 Basel II 計畫執行董事 星展銀行風險及營運風險管理資深副 總裁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部營運長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部(環 球金融交易服務)董事總經理兼 產品開發與管理總監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羅綸有	103.09.01	3年	103.09.01	(註3)	(註3)	(註3)	(註3)	無	無	無	無	學歷：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渣打(台灣)本國企業客戶負責人 摩根士丹利(中國)銀行董事長 花旗銀行(中國)商業銀行部總經理 花旗銀行(中國)中國南區總經理	星展(台灣)風控長 社團法人台灣原聲教育協會理 事 財團法人文暉教育基金會董事 有得電影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楊子江	103.09.01	3年	101.07.19	(註3)	(註3)	(註3)	(註3)	無	無	無	無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管碩士 政大企業管理博士 經歷： 財政部政務次長兼台灣銀行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經理、副總經理、 總經理 行政院開發基金執行秘書	滙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 總經理 滙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 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 華藝數位(股)公司董事 宏陽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華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2)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華碩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Independent Director, Noah Holding limited 政治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 會理事				
獨立 董事	台灣	黃達業	103.09.01	3年	101.07.19	(註3)	(註3)	(註3)	(註3)	無	無	無	無	學歷： 中國清華大學法學院博士班 中國北京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博士候選人 美國羅格斯大學碩士及財金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碩士、財金博士課程結 業 美國西北大學財金博士班 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班 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台灣政治大學銀行系 經歷： 台灣大學證券期貨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財金系所主任兼所長 台灣客壇協會創會理事長 財政部金融革新小組委員 行政院金融改革小組銀行委員 立法院財經立法促進社顧問 財經立法監督聯盟總召集人	中租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財金系教授 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長兼院長 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長 台灣金融教育協會副理事長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諮詢委員 高級金融管理師(AFMA)委員 會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註2)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台灣	陳思寬	103.09.01	3年	103.09.01	(註3)	(註3)	(註3)	(註3)	無	無	無	無	學歷： 耶魯大學經濟博士 經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主任兼所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紙漿(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益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本行已於103年9月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2：本行董事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3：本行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2,200,000,000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5年2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星展銀行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普通股比例 100%

註：本行之董事皆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

3.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基準日：105年2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AJU HOLDINGS PTE LTD	18.32%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7.64%
	DBS NOMINEES PTE LTD	14.96%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TD	11.34%
	DBSN SERVICES PTE LTD	7.61%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6.56%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TE LTD	3.11%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2.39%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INGAPORE BRANCH	1.25%
	LEE PINEAPPLE COMPANY PTE LTD	0.78%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銀行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王開源			✓	-	-	✓	✓	-	-	✓	✓	✓	-	0
董事 陳亮丞			✓	-	-	✓	✓	✓	✓	✓	✓	✓	-	0
董事 羅少紅			✓	-	-	✓	✓	✓	✓	✓	✓	✓	-	0
董事 林鑫川			✓	-	-	✓	-	-	✓	✓	✓	-	0	
董事 羅綸有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黃達業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楊子江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思寬	✓	-	✓	✓	✓	✓	✓	✓	✓	✓	✓	✓	3	

註 1：本行董事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5年2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台灣	陳亮丞	100.09.01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大眾銀行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 營運長	台灣	楊真理	100.09.01	0	0%	0	0%	0	0%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大眾銀行營運長		-	-	-
集團推廣策略暨傳 訊處主管	台灣	蘇怡文	100.09.01	0	0%	0	0%	0	0%	牛津布魯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公共事務部副總裁		-	-	-
人力資源處主管	台灣	朱麗文	100.09.01	0	0%	0	0%	0	0%	美國雪城大學電腦暨資訊科學碩士 渣打銀行人力資源處執行副總裁		-	-	-
副總經理 / 消費金 融處主管	台灣	孫可基	102.08.14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萬泰商業銀行執行副總裁	註	-	-	-
副總經理 / 企業及 機構銀行二三四處 主管	台灣	鄭克家	100.09.01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銀行亞太區台商業務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 企業及 機構銀行一處主管	美國	何子明	103.03.01	0	0%	0	0%	0	0%	賓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辰銀行資產管理部門董事總經理		-	-	-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 處主管	台灣	陳識仁	100.09.01	0	0%	0	0%	0	0%	卓索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瑞士銀行執行董事		-	-	-
金融市場處暨流動 資金管理處主管	台灣	林秀玲	100.09.01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法國巴黎銀行外匯資金部副總裁		-	-	-
財務企劃處主管(財 務長)	台灣	楊郁民	101.04.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花旗銀行董事	註	-	-	-
副總經理 / 法律、 合規暨秘書處主管 (法令遵循主管)	台灣	張夏萍	101.10.1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英商巴克萊銀行台灣區法律遵循主管		-	-	-
副總經理 / 稽核處 主管 (總稽核)	台灣	林偉賢	100.09.01	0	0%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系 星辰銀行(香港)集團稽核副總裁		-	-	-
風險控管長兼風險 控管處主管	台灣	羅綸有	101.10.29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台灣)本國企業客戶負責人		-	-	-
市場流動性及作業 風險管理部主管	台灣	陳光健	100.09.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渣打銀行市場風險部資深副總裁	註	-	-	-
資訊暨營運管理處 營運部主管	台灣	劉怡君	100.09.22	0	0%	0	0%	0	0%	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台灣)企業暨金融客戶作業部主管		-	-	-
金融市場處行銷部 主管/ 代理買賣外 國債券業務主管	台灣	陳麗香	100.09.22	0	0%	0	0%	0	0%	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辰(台灣)環球金融市場處資深副總裁		-	-	-
信託部主管	台灣	陳麗如	101.07.25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副總裁		-	-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主管	台灣	蔡明志	100.09.22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匯豐(台灣)銀行工商金融業務處資深副總裁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證券業務主管	台灣	廖文哲	102.10.23	0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管理學碩士 渣打銀行金融市場處副總經理	-	-	-	
證券業務部門之兼 營證券承銷業務主 管	台灣	呂奇龍	103.04.22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會計系 渣打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	-	-	-	
證券業務部門稽核 主管	台灣	杜淑華	104.08.2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日盛金控金控稽核處總稽核	-	-	-	
證券業務部門法令 遵循主管	台灣	褚實桂	104.08.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星展(台灣)法律、合規暨秘書處協理	-	-	-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台灣	陳亮樺	104.10.2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個金通路業務處資深經理	-	-	-	
敦北分行經理	台灣	劉麗秋	104.04.1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星展(台灣)內湖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忠孝分行經理	台灣	黃美玲	102.10.23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國貿科 渣打銀行銀行分行作業經理	-	-	-	
內湖分行經理	台灣	陳世偉	104.10.2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 星展(台灣)新店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敦南分行經理	台灣	蔡毓莉	101.04.17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星展(台灣)林口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大同分行經理	台灣	陳珮玲	102.11.01	0	0%	0	0%	0	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星展(台灣)大同分行助理分行服務經理	-	-	-	
蘆洲分行經理	台灣	林柏宇	103.10.24	0	0%	0	0%	0	0%	南華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分行理財業務科襄理	-	-	-	
中山分行經理	台灣	張詩盈	101.10.05	0	0%	0	0%	0	0%	景文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科 星展(台灣)大同分行助理分行服務經理	-	-	-	
大安分行經理	台灣	鄧永昌	105.01.26	0	0%	0	0%	0	0%	橋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星展(台灣)華山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信義分行經理	台灣	潘佩玟	101.04.17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 易科 星展(台灣)天母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天母分行經理	台灣	林玟君	104.01.28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星展(台灣)中山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中和分行經理	台灣	薛培忠	104.10.2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星展(台灣)新店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板橋分行經理	台灣	簡榮利	104.03.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台北富邦銀行雙園分行業務主管	-	-	-	
華山分行經理	台灣	江美華	102.11.01	0	0%	0	0%	0	0%	立仁工商國際貿易事務科 星展(台灣)三重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新莊分行經理	台灣	蔡琇燕	102.11.01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 用商學系 星展(台灣)新樹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汐止分行經理	台灣	李玠瑩	104.04.1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經濟系 星展(台灣)板橋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林口分行經理	台灣	張永平	101.04.17	0	0%	0	0%	0	0%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行銷 管理組 星展(台灣)三重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三重分行經理	台灣	郭珮玲	101.04.17	0	0%	0	0%	0	0%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科 星展(台灣)蘆洲分行助理分行服務經理	-	-	-	
新店分行經理	台灣	何怡然	102.06.17	0	0%	0	0%	0	0%	實踐家專會計統計科 京城銀行松山分行襄理	-	-	-	
中壢分行經理	台灣	林君穗	103.08.26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星展(台灣)桃園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八德分行經理	台灣	陳韻琇	102.04.01	0	0%	0	0%	0	0%	天普大學精算所碩士 星展(台灣)桃園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桃園分行經理	台灣	楊紫萍	104.04.13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星展(台灣)中壢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新竹分行經理	台灣	謝宜真	103.03.31	0	0%	0	0%	0	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 星展(台灣)東新竹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東新竹分行經理	台灣	劉芷妘	103.03.31	0	0%	0	0%	0	0%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星展(台灣)新竹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太平分行經理	台灣	林佩玲	102.11.01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州城市大學企管所 星展(台灣)民權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中港分行經理	台灣	張惠英	104.08.26	0	0%	0	0%	0	0%	僑光商專國際貿易科 星展(台灣)豐原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中清分行經理	台灣	張秀玲	104.08.26	0	0%	0	0%	0	0%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星展(台灣)台中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台中分行經理	台灣	林惠美	104.08.2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星展(台灣)太平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民權分行經理	台灣	黃麗英	102.11.01	0	0%	0	0%	0	0%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 學系 星展(台灣)太平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豐原分行經理	台灣	石珊瑚	104.08.26	0	0%	0	0%	0	0%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系 星展(台灣)台中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莒光分行經理	台灣	陳鈺璇	102.03.01	0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星展(台灣)台南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高雄分行經理	台灣	莊于蕙	101.05.01	0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星展(台灣)苓雅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苓雅分行經理	台灣	顏美月	102.05.01	0	0%	0	0%	0	0%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系 星展(台灣)鼎強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前鎮分行經理	台灣	周俐伶	102.05.01	0	0%	0	0%	0	0%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星展(台灣)南高雄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左營分行經理	台灣	王怡靜	102.04.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工商金融處環球貿易及 融資業務經理	-	-	-	
鼎強分行經理	台灣	林銀枝	104.08.26	0	0%	0	0%	0	0%	高雄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 星展(台灣)東台南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東台南分行經理	台灣	林姿嵐	105.01.26	0	0%	0	0%	0	0%	嶺東商專會計統計科 星展(台灣)東台南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台南分行經理	台灣	黃雅芳	102.03.01	0	0%	0	0%	0	0%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銀行保險科 星展(台灣)莒光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楠梓分行經理	台灣	陳慧娟	102.05.01	0	0%	0	0%	0	0%	高苑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資訊管理科 星展(台灣)莒光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經理	台灣	崔中宇	102.04.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星展(台灣)資訊暨營運處副總裁	-	-	-	
集賢分行經理	台灣	陳彥昌	103.10.24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協理	-	-	-	
板新分行經理	台灣	歐建祺	102.11.01	0	0%	0	0%	0	0%	中國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協理	-	-	-	

註：孫可基先生目前兼任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楊郁民女士女士目前兼任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陳光健先生先生目前兼任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三) 民國 104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 休金(B)		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5)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註 13)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王開源	5,619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1.81%	不 適 用	53,270	不 適 用	216	不 適 用	0	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19.03%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董事	陳亮丞																									
董事	羅少紅																									
董事	林鑫川																									
董事	羅綸有																									
獨立董事	楊子江																									
獨立董事	黃達業																									
獨立董事	陳思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0)	本行(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10)
低於 2,000,000 元	黃達業/楊子江/ 陳思寬	不適用	黃達業/楊子江/ 陳思寬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羅綸有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陳亮丞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不適用	5 人	不適用

註 1：本行董事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104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輛租金、司機薪酬及宿舍租金為 7,431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本行無分派員工酬勞。

註 7：本行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列合併報表。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本行無發行限制型股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無。本行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註11)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亮丞	79,518	不適用	1,243	不適用	63,605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46.47%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無
副總經理	楊真理																	
	何子明																	
	林偉賢																	
	孫可基																	
	鄭克家																	
	張夏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夏萍/林偉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楊真理/何子明/鄭克家/孫可基/羅 綸有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陳亮丞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104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輛租金、司機薪酬及宿舍租金為 7,431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本行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6：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7：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9：稅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本行無發行限制型股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行無分派員工酬勞。

(四) 本行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3 年	104 年
董事	21.81%	19.03%
監察人	0%	0%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	35.89%	46.47%

(五) 本行支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行之薪酬政策係綜合考量公司整體獲利表現和未來營運風險後，依各職位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決定個人總體薪酬。變動酬金不僅與個別事業單位的財務性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有關連，同時亦考量風險政策及客戶滿意等品質面向的非財務性績效指標。本行已根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並經董事會核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 ·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開源	6	0	100%	
董事	陳亮丞	6	0	100%	
董事	羅少紅	6	0	100%	
董事	林鑫川	5	1	83%	
董事	羅綸有	6	0	100%	
獨立董事	楊子江	5	1	83%	
獨立董事	黃達業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思寬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104 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及 104 年 10 月 21 日安排專任講師對全體董事會成員進行銀行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管理與全球法規發展趨勢相關課程，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完成六小時進修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以強化本公司董事對銀行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相關專業知識及未來法規發展趨勢之瞭解。本行將持續為全體董事會成員安排專業進修課程以強化董事會之專業知識以及公司治理之最新國際趨勢與發展。

註：本行董事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 ·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子江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達業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思寬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行總稽核均全程列席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總稽核於董事會議、審計委員會議前後均得就各項事務進行意見溝通。此外，董事與獨立董事與總稽核及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缺失事項定期進行溝通座談會議，座談會議記錄並依規定陳報董事會。
(2) 就本行財務業務狀況，本行之簽證會計師於董事會以及審計委員會審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時均固定受邀列席並即時回覆董事會以及審計委員會之詢問；獨立董事並得與財務企劃處列席代表及簽證會計師就財務狀況、業務成長、財報簽證意見、調整分錄、內部人交易、重大缺失及期後事項等議題直接進行溝通了解，並提出建議事項。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行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四)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自 101 年 7 月 19 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起，即依據相關規定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行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董事會議事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詳細內容請參見證交所公開資訊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本行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訊詳見本行網站：<http://www.dbs.com.tw>。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一、本行全數之普通股(2,200,000,000股)均由單一股東星展銀行所持有；全數之特別股(800,000,000股)均由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一) 股東之建議及問題均由董事會審酌，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委員會均審慎處理並確實回覆股東所提之建議及問題。 (二) 本行均能透過集團董事會秘書處之定期更新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行自103年9月1日第二屆董事任期開始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行設有作業風險委員會、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以及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及總經理監理銀行之總合風險。 (二) 依本行之會計師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委任政策規定，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委任、解任或報酬，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一) 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包括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本行公告、服務據點、產品及服務介紹、新聞稿及最新優惠或活動促銷訊息等，並有專人負責定期更新。本行官網： http://www.dbs.com.tw (二) 本行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應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行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行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行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露內部重大資訊。	
<p>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二) 投資者關係： (三) 利益相關者權益：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六) 消費者保護：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V		<p>(一) 員工之報酬、福利、人才培育及申訴等各項員工權益均明載於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實施。為落實員工關懷，除法令規定各福利項目，本行另提供彈性福利制度、提供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更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簽約托兒設施、員工關懷計畫 (DBS Cares)。</p> <p>(二) 本行設有專責部門處理股東之聯繫事宜。</p> <p>(三) 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p> <p>(四) 詳見本節(一)董事會運作情形。</p> <p>(五) 本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董事會，其下授權設立信用風險委員會、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及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統籌及監督相關風險，並與風控長以及內部稽核共同負責確保相關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符合銀行標準及政策。各風險委員會原則每月開會一次，並且將視實際情況，增加開會頻率。此外，風險控管處亦透過風險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本行之整體風險狀況。</p> <p>(六) 除了執行既有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外，為因應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本行已就相關政策、作業手冊，以及與客戶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加強修訂保護個資之條款，並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和內控制度，如業務單位之自行查核和品管單位之定期抽查，確保政策貫徹執行，以期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精神與理念。</p> <p>(七)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02) 6612-9889，受理客戶需求，處理各項銀行業務及諮詢事宜。定期開會檢討客訴原因及相關風險事件處理情形，並就該議題提出可能之改善方案。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提高作業品質及提升客戶往來重要準則。</p> <p>(八) 本行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p> <p>(九) 本行透過「推廣社會企業認知度」、「針對有潛力的社會企業夥伴直接提供贊助及輔導」、以及「將社會企業整合於本行的企業文化中」等三方面，全方位扶持社會企業。截至民國104年底止，本行共贊助15家社會企業，投入金額約新台幣1,086萬；另長期贊助社企流iLab活動，以扶持社會企業的初創與啟動(從有想法到決心實踐)，從提供建立創業能力、規劃與測驗專案的機會，到提供開始實踐專案或創業初期的支持機會，含：課程培訓、導師輔導、顧問諮詢等，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共有18名獲得輔導。此外，本行透過大眾/數位媒體及社企大型活動推廣社會企業，亦贊助輔仁大學「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及社企</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流·透過社會企業演講列車、工作坊及國際論壇·提升社會大眾對社會企業的認知度。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無。	

(六)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行目前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七)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一) 本行已針對企業社會責任制定政策，相關活動均遵循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二) 本行自民國103年起籌組企業社會責任小組，定期舉辦訓練。 (三) 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由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主掌，負責落實政策及推動相關活動。 (四) 本行透過各種教育訓練及員工大會等活動，進行企業倫理及宣導等相關事項。	不適用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 本行致力於環境的永續發展，透過辦公處所規畫及內部員工宣導，減少資源浪費，降低對環境造成的負擔。本行獲得 LEED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綠建築的認證，認可本行在打造高品質工作環境及協助發展永續環境的努力。 (二) 遵守本行之規範。 (三) 本公司於 2015 年通過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定期審查能源設備使用、確保資源取得，並落實能源管理系統，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此外，本行積極進行內部節約能源宣導，響應各項環保活動，如「Earth Hour 地球一小時」、「World Environment Day 世界地球日」等活動。	不適用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	V		(一) 員工為銀行最重要的資產，本行非常重視員工權益。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權益，相關權利義務及規定均載明在員工手冊；若有任何更動及修訂，將透過內部網站及email公告。 (二) 本行依法設置員工申訴信箱及專線，受理員工或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p>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求職者於就業場所遇性騷擾或違反法令及平等工作時之申訴。申訴管道便捷，且調查及處理過程載明於工作規則，業經勞工局核准並公告週知。</p> <p>(三) 本行致力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安心工作；此外，本行亦關心員工之健康情況，因此提供員工定期身體檢查，並配置專業護理人員及簽約醫師提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專業諮詢及協助方案。</p> <p>(四) 本行每季固定舉辦員工大會，宣導公司重要策略，此外每年亦舉辦年終晚會、員工感謝日等活動，感謝員工的辛勤表現。同時會透過內部email，公告最新政策及規定，讓所有員工能夠即時掌握公司最新消息。</p> <p>(五) 本行依據各職能別訂定學習地圖，員工依此發展個人訓練計畫。另每年亦依據員工、管理階層及主管機關之訓練需求分析後，訂定年度訓練計畫，並將年度訓練計畫及內、外部訓練補助辦法公告於內部網路資源內，提供員工多元進修方案及國內外工作輪調機會，以發展銀行從業人員應具備之工作職能，建構員工短中長期職涯發展體系，以盡企業孕育人才之社會責任。</p> <p>(六) 本行產品與服務等資訊均公佈於官方網站，客戶亦可透過分行及客服中心查詢相關產品與服務訊息，如有任何消費者權益或相關申訴，皆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訴。本行將依據行內“客戶意見與申訴作業處理準則”有關程序辦理。</p> <p>(七) 本行謹遵守相關法規及準則。</p> <p>(八) 本公司對相關供應商於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產品或服務過程中，亦要求確實遵守相關法規及準則。</p> <p>(九) 如有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亦依相關條款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一)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dbs.com.tw，並透過新聞發佈等方式，定期更新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策略及資訊。</p> <p>(二) 由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負責對內、對外的溝通事宜，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本行已於104年完成民國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至本行官網供大眾閱覽。</p>	不適用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星展銀行(台灣)主動於104年首度出版「星展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成為外銀在在台子行第一家自發性揭露在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顧、環境保護、社會參與等各面向的努力和成果，有效達成企業與利害關係人雙向溝通的目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1)
	是	否	
<p>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星展銀行(台灣)首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主題為「從星開始，創造愉悅的銀行經驗」，採用最新版GRI G4指南編撰，並通過SGS嚴格的驗證程序，符合AA1000獨立保證，提供清晰具體、可信賴的資訊。</p>			

註1：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104.10.21經董事會核准通過「董事行為準則」，其中第2.6條及2.7條亦規範本公司之董事應積極落實公平交易以及鼓勵檢舉違法或違反行為準則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亦訂有內部「行為準則」規範本行各項行為原則和標準，包括「職業操守」、「保密性」、「利益衝突」、「與客戶公平交易」、「記錄的完整性和精確性」、「舉報」等六項核心原則，其中包含本行處理與政府單位、私人組織及個人往來應遵守之規範，及反賄絡、反貪腐等要求，由管理團隊負責將其導入銀行業務活動中，要求全體同仁切實遵行。</p> <p>(二) 本行已於101.04.17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制訂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辦法」，揭示本行相關之誠信經營政策。</p> <p>(三) 本行除已將「行為準則」納入新進人員「聘僱合約」中，並要求其瞭解並正式簽署外，且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對於現職人員，本行除定期針對處於在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營業活動之員工進行加強宣導訓練外，每年度並要求所有現職同仁均須再熟悉並簽署本行「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政策。</p>	不適用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行於採購合約中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往來廠商須遵守本公司供應鏈道德行為守則，以期人權、安全與衛生、可持續發展之環境、商業誠信與道德目的為透過本行供應鏈鼓勵實施類似的行為標準，以達成提升道德之承諾。又本行採購合約中亦有訂定反賄賂條款，要求往來廠商不得涉及不誠信行為。此外，本行亦依據法規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相關條款，例如提供客戶契約審閱期間、明確揭露各項風險、告知客戶應負擔之費用、違約金及揭示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等，以確保契約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p> <p>(二) 本行除由管理團隊負責將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導入銀行業務活動中外，並就企業內部金融安全控管方面設有專責獨立單位「金融犯罪防制調查及企業安全部」負責事件反映管理，提供管理團隊決策施行及董事會督導之用。</p> <p>(三) 本行之「董事行為準則」以及內部「行為準則」已規定利益衝突之防範政策及標準，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本行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本行財務、稅務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此外，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及董事會核定之年度查核計畫，由內部稽核單位切實執行相關之查核工作，如有發現查核缺失，亦將積極督導及追蹤受查單位進行必要之改善。</p> <p>(五) 本行對於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均納入「行為準則」之規範，包含「誠信經營」等之內容宣達。對於現職人員，本行除定期針對處於在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營業活動之員工進行加強宣導訓練外，每年度並要求所有現職同仁均須再熟悉並簽署本行「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政策。</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行之「董事行為準則」以及「行為準則」均鼓勵「舉報」原則，明定員工及管理團隊對不誠信行為之舉報責任及管道。同時，並依此建立獨立檢舉管道，由專責單位「金融犯罪防制調查及企業安全部」負責處理及調查，以確保過程中之獨立性及保密性。</p> <p>(二) 本行訂有「內部調查作業準則」，規範受理檢舉之調查處理及案件保密相關事項。</p> <p>(三) 本行於「行為準則」中之「舉報」原則已明定對檢舉人應予保護，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又於「內部調查作業準則」對檢舉人身分訂有相當保密要求，以求同時於政策面和實務面進行對檢舉人之保護。</p>	不適用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行已架設中英文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dbs.com.tw，揭露銀行相關訊息，此外亦會透過新聞發佈等方式，讓社會大眾了解本行營運情況。</p>	不適用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不適用。(註1)</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已確實遵守並落實以上各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誠信經營政策與規範，並在與供應商之合約中業已訂定反賄賂相關條款，以確保本行於採購行為中亦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p>				

註1：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因此「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均不適用。

(九)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行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已揭露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部份，詳見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民國(下同)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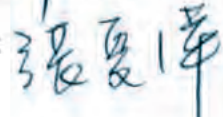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本行因內部作業疏失，未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104年6月份營運情形，應檢討改善。	本行已於104年7月14日公告並申報完成，相關單位並切實檢討內部作業流程及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已完成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5008222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民國 104 年度之查核，並依同法第 31 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行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十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一) 本行聘任保險業負責人為獨立董事時間長達一年，另外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相關作業欠妥當，法規遵循作業尚欠嚴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本行已建立董事、獨立董事提名前及正式指派前之資格條件確認作業程序，正式指派後亦於每年定期確認董監事兼職情形。

(二) 本行未依證券交易法第3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104年6月份營運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應予糾正。

本行已經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公告並申報完成，並且要求相關單位切實檢討內部作業流程及加強人員訓練。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退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三)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

104 年股東會 及日期	重要提案
104.06.17 104 年股東常會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年報、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案
	核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發行金融債辦理情形報告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

董事會屆次 及日期	重要提案
104.01.28 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 104 年度營運計畫暨 104 年度預算。
	核備本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並核准其續任及報酬。
	通過本行轉銷呆帳。

董事會屆次 及日期	重要提案
	通過本行信用卡授信準則之月收入倍數規範。
	通過變更本行貿易風險分配業務之授權名單。
	通過修訂本行贊助及捐贈政策。
	通過制定本行信用卡業務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管理暨作業辦法。
	通過修訂本行授權外匯指定分行辦理推介外匯相關之結構型商品之授權準則。
	通過本行敦北分行之遷移。
	通過本行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通過本行制訂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規範。
	核備本行管理階層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通過本行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修正。
	通過本行將 EWSS 洗錢防制交易監控之簡易判讀作業委託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通過本行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之設置及遷移。
	通過本行申請內科分行免於營業時間僱用駐衛警。
	通過本行金融商品開發計畫。
	通過本行承作外幣對台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業務。
	104.03.23 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 20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修訂本行費用報支及銷帳核准權限表。	
通過本行 20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修正。	
通過本行稽核處有關電腦輔助稽核程式開發與維護之委外。	
通過核備 2013 年檢查局檢查報告及缺失改善情形 (表 A 續報)。	
通過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委外及其成本效益分析與費用分攤合理性評估報告。	
通過本行就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所研擬之改善措施。	
通過本行承作之歐式觸及出場遠期合約業務暨相關辦理情形之檢討 (含商品審查流程) 及改善措施。	
通過修訂本行個人消費性貸款放款定價政策。	
104.04.13 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發行金融債券。
	通過本行向金管會申請不涉及換匯之轉帳與匯款服務之網路銀行自動化處理。
	通過本行召集本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及議程。

董事會屆次 及日期	重要提案
	<p>通過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至 2015 年股東常會核准。</p> <p>通過本行 2014 年年報至 2015 年股東常會承認。</p> <p>通過修訂本行聲譽風險政策暨委外風險政策。</p> <p>通過修訂本行市場暨流動性風險政策。</p> <p>通過修訂董事會對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授權書。</p> <p>通過修訂本行企業金融授信政策及消費金融授信政策。</p> <p>通過追認本行金融市場處 2015 年度市場風險限額。</p>
<p>104.06.17 第二屆第七次 (臨時)董事會</p>	<p>核備本行內部風險控管及稽核制度應對業務發展之有效性評估結果。</p> <p>核備本行 2014 年檢查局檢查報告。</p> <p>通過追認本行金融市場處銀行簿市場風險限額。</p> <p>通過處分本行之自有房產。</p>
<p>104.08.26 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p>	<p>通過本行 201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通過本行遵循巴賽爾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p> <p>通過對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永固便利停車股份有限公司授信。</p> <p>通過本行與本行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p> <p>通過本行擴增前已核准之股價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及承作新種股價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p> <p>通過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p> <p>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及機構銀行放款訂價政策。</p> <p>通過修訂本公司金融消費者保護辦法。</p> <p>通過修訂本公司客戶意見與申訴作業處理準則。</p> <p>通過修訂本公司採購與委外作業辦法。</p> <p>通過本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p> <p>通過訂定本行國家風險管理辦法及產業授信限額管理辦法。</p> <p>通過追認本行金融市場處流動性風險限額暨市場風險限額超限。</p>
<p>104.10.21 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p>	<p>通過本行 201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p> <p>通過本行董事行為準則。</p> <p>通過追認本行預期缺口限額暨本行市場風險限額超限及暫時性額度。</p> <p>通過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辦法。</p> <p>通過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p> <p>通過修訂本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準則。</p> <p>通過修訂本行投資準則。</p>

董事會屆次 及日期	重要提案
	通過修訂本行外幣利率期貨交易作業指南。
	通過修訂本行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設立規範。
	通過修訂本行市場風險政策。
	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通過修訂本行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標準。
105.01.26 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與關係企業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通過本行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通過修訂本行章程。
	通過本行 2016 年度營運計畫暨 2016 年度預算。
	通過本行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之檢視結果。
	通過修訂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交易準則。
	通過修訂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職責範圍。
	通過本行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 (MCO)及巴塞爾 III 流動性風險 LCR 及 NSFR (RAYLR)系統之資料處理委外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核備本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暨核准其續任及報酬。
	通過追認本行市場暨流動性風險限額以及市場風險限額超限。
	通過修訂本行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標準規範。
	通過召開本行 2016 年度股東常會暨特別股東會。

(十四)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 銀行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黃金澤	104.01.01 - 104.12.31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及級距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V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V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V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9,800	-	-	-	5,750	5,750	104 年	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主要為稅務簽證、內部稽核制度協議程序及系統委外評估費用
	黃金澤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揭露資訊：無。

七、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無。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持有本行 100% 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其普通股 100% 均由持有本行 100% 特別股之法人股東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九、 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	-	-	80,000	0.4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801,464	4.46	-	-	801,464	4.46
財金資訊(股)公司	5,937,750	1.14	-	-	5,937,750	1.1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098	0.97	-	-	58,098	0.97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5	-	-	300,000	0.5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0.09	10	5,000,000	5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	業經經濟部100年9月9日核准並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經授商字第10001209970號)
101.01	10	5,000,000	50,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私募發行普通股 1,200,000 仟股 (註 1)	業經經濟部101年1月1日核准並完成增資登記(經授商第10001276390號)
104.01	10	5,000,000	5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私募發行特別股 800,000 仟股 (註 2)	業經經濟部104年2月3日核准並完成增資登記(經授商第10401016840號)

註 1：民國101年1月1日增資私募發行新股1,200,000仟股予星展銀行，用以分割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之部分資產、負債及營業。

註 2：民國104年1月20日增資私募發行特別股800,000仟股予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核准字號：民國103年11月12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82580 號函)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00,000	2,000,000	5,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買賣
特別股	8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買賣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股東結構

單位：仟股

基準日：105年2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	-	2	2
持有股數	-	-	-	-	3,000,000	3,000,000
持股比例	-	-	-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5年2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1至999	-	-	-
1,000至5,000	-	-	-
5,001至10,000	-	-	-
10,001至15,000	-	-	-
15,001至20,000	-	-	-
20,001至30,000	-	-	-
30,001至50,000	-	-	-
50,001至100,000	-	-	-
100,001至200,000	-	-	-
200,001至400,000	-	-	-
400,001至600,000	-	-	-
600,001至800,000	-	-	-
800,001至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1	2,200,000	100%
合計	1	2,200,000	100%

2. 特別股：

每股面額10元

105年2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600,001至800,000	1	800,000	100%
合計	1	80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仟股

基準日：105年2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星展銀行	2,200,000	73.3%
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800,000	26.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2月29日 (註3)
每股 市價 (註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新台幣元)		10.70	10.89	10.99
	分配後(新台幣元)		10.70	10.75(註4)	10.99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15	0.14	0.48(註5)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 2：係計算普通股之每股淨值和每股盈餘。

註 3：係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自結數之普通股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註 4：104 年度每股淨值(分配後)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後之淨值計算，尚待 105 年股東會通過。

註 5：該數字已年化處理。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依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調整後之民國104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988,438,593元，加計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10,657,949元，扣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93,197,385元後，10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205,899,157元。民國105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新台幣303,342,466元及不分派普通股股利，並提請105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宣告)。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行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已按獲利情況提撥0.001%為員工酬勞。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行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依經濟部商業司104年6月11日函釋(經商字第一040二四一三八九0號)規定，本公司依據105年1月26日董事會所通過並擬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就當年獲利提撥至少0.001%為員工酬勞。104年度依據稅前淨利0.001%所提撥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3,773元，其中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0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一次 (104-1 期)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 年 06 月 15 日 金管銀外字第 10400135710 號
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面額	美金一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六千萬元整
利率	0% (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41%)
期限	30 年期 到期日：134 年 10 月 16 日 (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麟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金六千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2,000,000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3,539,736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發行滿 2 年得依「發行人 贖回權」行使贖回權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信用所需並充實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 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8.3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 (Fitch) AA-104/04/16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一)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1月20日
項目		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面額		新臺幣壹拾(NT\$10)元整
發行價格		新臺幣壹拾(NT\$10)元整
股數		800,000,000股
總額		新臺幣捌拾億(NT\$8,000,000,000)元整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p>(1) 本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符合本條第3項及第4項之前提下，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再發放普通股股利。</p> <p>(2) 本特別股為非累積特別股，其股息為固定年息率4.0%（下稱「股息率」），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符合下述第(3)項、第(4)項及第(5)項之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本行股東常會對於是否發放特別股股息之事具有裁量權，一旦本行股東常會決議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本行應於本行股東會決議後3個月內發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本特別股股息之計算期間（下稱「股息期間」）於發行年度應以發行日為始日，當年度12月31日為末日；嗣後各年度之股息期間則應自每年1月1日為始日，各該年度12月31日為末日（贖回年度則應以贖回本特別股當日之前一日為末日）。各年度應發放之本特別股股息之計算應依下列公式計算：</p> <p>(a) 先將每股發行價格乘以股息率；</p> <p>(b) 再將各年度相關股息期間之實際日數除以該年度之總曆日後，乘上第(a)項數額之總額。</p> <p>(3)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分配本特別股股息，因本項事由而不予支付之本特別股股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4) 倘支付本特別股股息暨原擬支付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債務之股息總額將導致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現行或其後之修正）所規定之最低比率時，本行應遞延支付本特別股股息，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p>(5) 縱有上述第(1)、(2)及(4)項之規定，本行得單方面決定並宣告是否分派本特別股股息。倘本行決定不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則無特別股股息已到期或應支付，因此事由而不予支付之股息亦不得累積或遞延。</p> <p>(6) 本特別股股東除依上述第(2)項規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需符合上述第(3)項、第(4)項及第(5)項之前提）外，無其他利率加碼條件，且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7) 本特別股股息之支付不會隨本行信用狀況變動。</p>
	剩餘財產之分派	<p>(1) 本特別股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本特別股與其他第一類資本債務之受償順位相同。</p> <p>(2) 倘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情事時，本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p> <p>(3) 本行不會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亦會確保本行之任何關係企業不會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位。</p>
	表決權之行使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行股東會之各項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董監之議案），無表決權亦無選舉權，但於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

		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為免疑義，本特別股股東就本特別股之贖回及本特別股股息發放並無表決權。	
	其他	本特別股依我國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或其後之修正）之定義，視為本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捌拾億 (NT\$8,000,000,000) 元整	
	收回或轉換條款	<p>(1) 本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p> <p>(2) 本特別股為無預定贖回日之永續特別股。</p> <p>(3) 本特別股股東並無要求本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p> <p>(4) 本行得依其決定，於發行日（含）滿五年後，若本行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現行或其後之修正）所定之最低要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本特別股原始發行價格提前贖回本特別股（下稱「贖回價格」）；於符合上開前提下，本行並應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通知本特別股股東按上開贖回價格，將本特別股提前全數贖回（不得部分贖回）。</p> <p>(5) 本行依本發行辦法贖回本特別股時，本特別股依本發行辦法所計算之股息（含於贖回年度 1 月 1 日起算至贖回前一日止所產生或其他遞延但尚未支付之股息（如有）），應於嗣後之本行股東會決議後，方支付予贖回時持有本特別股之人。為免疑義，倘本行依本發行辦法規定單方面決定不分配本特別股股息時，因此事由而不予支付之股息，本行亦無義務於股東會承認相關年度財務報表後支付。</p> <p>(6) 除上述本發行辦法所載情形外，本行無權贖回本特別股，且無義務就本特別股之本金為任何相關給付。</p>	
每股市價	年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平均	
	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	最高	
		最低	
		平均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影響		無	

(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為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本，以及強化財務結構。

(二) 執行情形

- (1) 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請參照本年報「肆、募資情形」之「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及「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2)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 (3) 財務分析及資本適足性資料之變動情形，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之「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伍、營運概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 個人金融業務

藉由星展銀行在亞太金融市場的厚實根基，針對個人及「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之需求，提供全方位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內容涵蓋各種存款、投資、保險、貸款、信用卡等金融產品業務。

2. 企業金融業務

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以企業客戶與金融機構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廣泛且完整之金融商品服務，包括融資服務(一般融資、聯合貸款、應收帳款融資及設備融資等)、營運帳戶及資金管理、貿易金融業務、外匯服務以及策略諮詢與規劃等業務。

(二) 所營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1. 存款及匯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支票存款	655,504	0%	809,052	0%
活期存款	45,901,891	17%	43,733,482	19%
定期存款	146,344,208	55%	135,746,951	57%
可轉讓定存單	4,000,000	2%	2,500,000	1%
儲蓄存款	67,099,987	26%	55,240,354	23%
應解匯款	30,052	0%	16,735	0%
合計	264,031,642	100%	238,046,574	100%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出口押匯	11,289,853	6%	15,030,892	7%
應收帳款融資	116,332	0%	149,354	0%
短期放款及透支	76,848,552	38%	69,809,490	34%
中期放款	55,456,183	28%	56,150,585	28%
長期放款	58,766,314	29%	62,838,717	31%
催收款項	1,274,512	1%	1,333,686	1%
放款總額	203,751,746	102%	205,312,724	101%
減：備抵呆帳	(3,115,293)	(2)%	(2,707,809)	(1)%
放款淨額	200,636,453	100%	202,604,915	100%

3.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利息淨收益	3,625,530	55%	3,493,993	57%
手續費淨收益	1,224,276	19%	870,962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20,621	9%	1,745,180	2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7,192	1%	75,82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629	0%	307	0%
兌換損益	859,418	13%	(59,532)	(1)%
財產交易利益	193,907	3%	-	-
合計	6,573,573	100%	6,126,732	100%

(三) 105 年度經營計畫：

1. 企業金融業務：

- (1) 提供大型企業客戶授信、聯貸案件及海外籌措資金等服務，以幫助客戶籌得資金以支應其營運及資本支出並因應其海外併購與投資需要。此外，本行擁有優秀的產品能力及精準的市場見解，可提供大型企業金融避險商品，幫助企業管理利匯率風險。
- (2) 以中小企業為目標，增加中小企業客戶數，發展成為具備經濟規模的業務。
- (3) 強化數位金融，利用網路銀行IDEAL™ 3.0全年無休的現金管理平台，俾利企業運籌帷幄，有效管理收付款，讓資金運用更有效率。
- (4) 持續深耕現有客戶關係，提供策略性與客製化之完整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 (5) 慎選優質授信客戶，持續深耕經營，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2. 消費金融業務

- (1) 持續強化優質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及投資、保險顧問團隊，提升整體理財團隊對稅務、法規及理財業務之服務品質，以全面提高財富管理團隊服務之質與量。
- (2) 順應金管會「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並提供便捷的客戶經驗，致力成為數位時代下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 (3) 本行持續發展線上相關存款新商品與創新存款活動，同時延續過去的存款動能，持續推展存款業務，以作為經營放款與財富管理業務之基礎。
- (4) 調整存款結構，提高活存與外幣存款比重，降低消金存款業務成本，以提升本行其他金融業務之發展；於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架構下，積極創新設計存款產品與專案，推出多樣化的台外幣存款活動，滿足客戶需求。
- (5) 在廣告媒體策略上，除透過電視媒體廣告及大量公關活動，配合電子媒體通路發展日益茁壯，將增加電子與網路媒體投資量，以提升銀行存款產品與活動知名度，快速增加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數，以擴增本行台外幣存款量。

- (6) 房屋貸款業務將持續穩健發展，控制成本及風險維持合理收益。同時加強客戶關係經營，依據客戶屬性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房貸產品、更完整的貸款理財規劃，以創造客戶更愉悅的銀行經驗。
- (7) 車貸放款方面，將持續秉持創新理念，推出更多元的汽車貸款產品，更流暢的貸款流程，並藉由舉辦專案活動鞏固通路關係，以推廣及擴充汽車貸款業務。
- (8) 無擔保放款業務方面，個人信用貸款業務將以穩健成長為目標，加強業務推廣動能，並進行資源整合、增加跨售通路，提高本行客戶信貸滲透率，以提高整體收益。
- (9) 信用卡業務方面，持續以高資產客戶群為主要發卡對象，透過分行跨售行銷，提升本行VIP 客戶信用卡申辦率及動用率；另推出新產品，將信用卡推廣至本行其他既有客戶，以滿足不同客群的用卡需求，提升對本行客戶之服務項目。

(四) 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104 年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受限於全球經濟成長乏力，致外需成長力道疲弱，雖內需方面則受惠政府推出之「消費提振措施」，有助消費動能之提升，全年經濟成長率僅達 0.75%，為近 6 年來最低。在投資方面，因第三方支付等商機如物聯網、智慧化應用等新興商機，以及半導體相關業者投資持續延續，仍帶動民間投資持續成長；而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走跌，則有助國內物價平穩。

依據行政院財政部公告的 104 年全年進出口數據顯示，台灣出口金額達 2,804.8 億美元(年減 10.6%)；進口為 2,289.2 億美元(年減 16.5%)；貿易順差金額為 515.6 億美元，則較前期增加 118.9 億美元。以區域角度分析，104 年對主要市場出口均較前期減少，其中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年減 12.3%，對東協六國出口年減 14.6%，對日本出口年減 3.1%，對美國出口年減 1.7%，對歐洲出口年減 11.0%。進口部份，自主要地區進口也較前期衰退，其中自中東地區年減 40.9%、自東協六國年減 16.6%、自歐洲年減 10.4%、自中國大陸與香港年減 8.2%、自日本年減 7.1%、自美國年減 3.7%。在就業與薪資方面，104 年平均失業率為 3.78%，較 103 年下降 0.18 個百分點，顯示國內就業市場持續改善，而薪資成長趨緩，顯示景氣走緩已漸波及就業情勢，恐抑制民間消費成長動能。

雖然國際貨幣基金 (IMF) 與 IHS 環球透視 (IHS Global Insight) 等機構均預測 2016 年國際景氣溫和復甦，整體經濟表現將優於去年，但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亞洲方面，則要留意中國大陸經濟放緩與人民幣之不確定因素。此外，美國升息可能加劇新興市場資本外流，原物料價格下跌衝擊原物料出口國經濟等，均為影響全球經濟之潛在風險。美國聯準會於 105 年可能仍有升息行動，而歐洲、大陸、日本則可能維持寬鬆之貨幣政策，因此仍需留意各國不一的貨幣政策所帶來對經濟成長之影響，以及資金流動造成潛在波動的風險。綜合考量上述因素，國際貨幣基金(IMF)將 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由 3.6%降至 3.4%，而 DBS 集團研究部預估 105 年中國經濟成長預期值為 6.5%，反映出官方的寬鬆政策及穩增長措施漸獲成效。

財政部預期物聯網、大數據等新興應用將持續拓展，且半導體庫存水位漸趨正常，以及自 104 年 6 月以來半導體設備進口擴增，因此電子產品外銷動能可望逐漸改善；但全球景氣展望仍舊不明、國際產業競爭加劇、農工原料價格下滑，且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與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等，可能干擾出口前景。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通過的 105 年總體經濟目標顯示，經濟成長率可望介於 2.1%~2.7%，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將維持 2.0% 以下，失業率則將介於 3.7%~3.9%。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台灣 105 年經濟成長 2.6%，DBS 集團研究部預估的 2.4%，均高於主計總處預測的 2.32%。而環球透視 (Global Insight) 105 年 1 月最新經濟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則為 2.0%。為達成總體經濟目標，政府除積極推動法規鬆綁、產業結構轉型、人才培育等基礎環境優化政策以帶動民間消費、民間投資及輸出成長外，更需積極掌握臺灣在全球價值鏈的角色，及因應全球數位經濟的快速發展。星展集團則認為台灣發生經濟蕭條或衰退的可能性不高，但短期台灣經濟前景仍面臨挑戰；預期今年 GDP 年增率將會達 2.4%，低於長期平均值的 4%。

台灣整體的經濟成長，主要係隨著全球貿易量持續成長，行動裝置推陳出新、物聯網商機，帶動台灣出口；加上國內半導體業者投資先進製程、第四代行動通訊硬體的設置，企業固定投資可望增加；而民間消費也因油價下滑、就業增加、薪資提高而穩健上揚，台灣整體表現預期將略優於 104 年。在面臨全球競爭日益加劇下，加速區域經濟整合已刻不容緩，行政院除鼓勵創新創業；持續進行簽署 ECA/FTA 及兩岸貿易協議；持續推動法規鬆綁、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型塑國家品牌，期能多管齊下，協助國內產業升級並與國際接軌，創造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的有利條件，促進台灣經濟長遠發展。此外，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為提供數位金融發展環境，及促進消費者便利性，金管會全力推動 BANK3.0 政策，協助金融業掌握數位金融商機並推展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等相關業務，並進一步透過政策開放與引導，邁向台灣金融服務新紀元。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當前台灣市場環境呈現高度競爭、銀行過多、高度飽和且有同質性產品重複提供之情形。本行將藉由金融創新技術及提供區隔市場之商品與服務，提升本行之獲利能力、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在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方面，由於大型企業客戶跨國交易需求不斷增加，銀行必須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在中小企業銀行方面，由於台灣為出口導向的經濟體，半數出口貿易係流向亞洲鄰近國家，而台灣的中小企業家數眾多，融資及貿易金融需求日益成長。因此，本行期望開發更多中小企業客戶，並藉由提供客製化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交易需求，期使本行成為最佳的中小企業銀行。

在消費金融業務方面，星展銀行在星、港等地是知名的消費金融業務銀行，因此，本行得以結合星展銀行在亞洲區的產品設計和市場行銷的專長、優越的客戶管理系統和風險評估能力，

經營消費金融業務。目前本行的消費金融業務，主要透過分行網絡提供服務，並積極發展多元理財管道，業務主要集中在財富管理，為廣大富裕客層提供豐盛理財服務，以提高本行的市場能見度及市場佔有率。同時，本行為打造全方位外匯理財服務，滿足客戶的所有需求，將持續著重提供客製化投資理財、多管道且即時的投資平台、專屬外匯團隊、以及精選優惠專案，希望能讓日常生活中，有外匯理財需求的族群，能找到適合他們的外匯專家。

本行亦將藉由金融創新技術及提供區隔市場之商品與服務，提升本行之獲利能力、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因應 Bank3.0 法規逐步開放，本行存款業務亦將逐漸朝向線上發展，未來將推實體與線上通路併重，以多元管道搭配各式存款商品，服務多元族群，以帶進存款量，發展放款與財管業務。分行既有客戶、周邊辦公區域、學區、住家與商辦大樓，以及熟悉 e 化服務平台之使用者，均可視為增加存款之客群來源與目標族群。

就房貸業務方面，因應房地合一稅制上路，房價短期仍處於價格調整時期，房屋買賣市場以自住為主流，有利於新承作案件之風險控管。另台灣央行 104 年兩度調降利率，有助於提升客戶辦理貸款意願，本行將持續秉持穩健風險控管及合理收益發展房貸業務。車貸業務方面，因應 5 萬元貨物稅新制實施以鼓勵民眾換車需求，本行也將持續推出各式購車貸款方面，滿足客戶購車需求。

短期而言，本行計畫逐漸讓房貸、車貸、信用卡與無擔保信貸產品等項目，以有效控制風險品質並穩健成長為目標，持續提供多樣性商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同時在無擔保授信業務上配合 Bank 3.0，持續朝數位銀行發展並研擬線上開放本行既有客戶進行信上申辦信用貸款之方向。

3. 競爭策略、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本行將藉由星展銀行既有的國際網絡規模及跨國商品的創新及研發能力，加上具有深厚金融專業的領導團隊，持續不斷的深耕國內市場，並強化自身的整體競爭力。
- 本行注重風險管理，於組織中設有風險管理部門並設有健全之控管程序，嚴格執行風險管理以確保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除遵循本國法令規定外，並遵循集團依新加坡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定之內控規範，以減少作業風險及經營弊端。
- 本行已建構完整產品線，滿足客戶需求；伴隨Bank 3.0法令的開放，主管機關金管會不斷調整法規、逐漸開放業務，線上發展存款產品相關平台，增加金流機會，亦讓銀行既有客戶可在線上申請信貸、信用卡、信託開戶等12項業務，簡化申報程序等，有利於業務擴展。
- 亞洲最安全銀行形象已逐漸深耕於客戶，前后台人員的專業服務亦已取得客戶及通路認同，勢必更有利於不動產放款業務拓展。
- 本行秉持RED之服務精神，落實標準服務，並持續內部作業流程改善計畫，強化服務效率，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

(2) 不利因素

- 國內經濟受全球經濟持續走緩之影響，外需疲弱，出口持續衰退、原油等原物料價格走跌，影響消費及投資意願。
- 國內銀行業競爭激烈，傳統業務利潤微薄。面對本國銀行已具備相對龐大的分行網絡與業務基礎，且多家外商銀行併購國內其他中小銀行均已整合完畢積極搶攻國內市場，本行既有及已取得的市場優勢已面臨高度競爭之局勢。
- 存款產品多為各家銀行爭取高資產客戶的入門商品，然，存款產品間差異化小，市場易於模仿，造成價格競爭激烈，利潤空間小。
- 房地產市場交易量持續低迷，加上台灣降息因素，其他競爭者競相削價競爭，將影響房屋貸款新承作業務發展與整體收益性以及無擔保放款業務之風險控管。
- 美國聯準會已於2015年12月進行了近10年來首度升息的措施，正式結束零利率的貨幣政策，同時美國經濟穩健增長，美元升值，在已開發國家中一枝獨秀；中國經濟增長較為疲乏；歐元區及日本則面臨經濟成長停滯，實施貨幣寬鬆政策以提振經濟。在全球主要經濟體復甦不均衡的背景下，2016年全球經濟走勢可能出現分化，增加國際經濟情勢發展之不確定性，國際金融風險依然顯著，影響股市、債市，進而影響客戶之獲利狀況。

(3) 因應對策

- 除利用星展銀行之跨國金融業務網絡與金融創新能力外，本行將繼續提供最優質的金融服務品質，同時掌握及配合台商海外佈局之契機，尤其兩岸經貿正常化所帶來的商機，是提高未來競爭力之最大利基。
- 持續善用星展銀行在亞洲地區優勢，鞏固且深化星展銀行及星展（台灣）作為客戶首選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
- 加速產品線與服務平台整合，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效率。同時透過流程改造，提供客戶更便捷、更愉悅的銀行經驗，以提升商品差異化及客戶滿意度。
- 加強分行實體通路服務品質，同時積極打造無紙化、自助化、數位化金融服務平台，轉型為數位銀行，強化既有網路、手機行動銀行理財功能，掌握市場趨勢與先機，並增加客戶與本行存款與金流往來機會。
- 加強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以降低經營風險及杜絕弊端，深耕客戶關係並取得客戶之信賴。
- 了解客戶的貸款及投資理財需求，持續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並客製化投資理財計劃，以滿足不同客層的貸款及多元投資需求。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

- 本行金融市場處主要提供法人(及個人)各項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產品種類包含各項匯率、利率、商品選擇權、交換合約、遠期合約及結構型商品，並分別於民國104年3月及6月開辦國際債券承銷業務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 本行財富管理暨存放款業務推出下列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 103年因應「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規定」法規鬆綁，推出主管機關未核備之境外基金，提供OBU客戶多元的投資選擇。
 - 103年因應數位銀行趨勢，領先業界推出數位化財務需求分析服務 (Your Financial Profile, YFP)，客戶可透過iPad以更簡捷及系統化的流程進行財務需求分析，提升客戶體驗。103年推出亞洲洞悉(Asia Insight)服務，透過官方網站及社群軟體，即時傳遞星展集團最新研究報告，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脈動。
 - 104年推出網路銀行24小時換匯服務，提供客戶更輕鬆方便的投資平台。當客戶在使用外幣間即期匯率設定交易服務時，星展銀行將不間斷為客戶關注市場動態，當市場觸及所設定的執行匯率時，自動為客戶換匯。
 - 104年推出這項以iPad進行的「數位化開戶」，為國內第一家全程無紙化的開戶服務，客戶透過加密的行動裝置，就可以完成台幣、外幣、及全方位投資帳戶開戶申請。此項「數位化開戶服務」為全面「無紙化」開戶，可以減少需填寫資料及簽名次數，還可以避免人為竄改、表單丟失等風險。能夠讓開戶流程更為簡便，降低開戶所需時間。

(2) 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2.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視客戶之市場需求推出創新之產品結構。除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外並對業務人員定期進行新產品之教育訓練以強化其產品知識。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建置法人客戶線上外匯交易系統，提升客戶服務。
- 研發建置新產品：指數型基金(ETF)。
- 引進、設計適合專業投資人之多元客製化產品，滿足高資產客戶投資需求。
- 研發建置更多外幣計價相關之存款產品與投資產品，協助客戶外匯理財所需。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持續擴展消費金融及企業金融的產品種類，包括各式理財投資商品、外匯及人民幣相關產品、房貸、車貸、信貸、信用卡、企業理財及資金運用產品、應收帳款承購、設備融資等。
- (2) 順應金管會「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持續開發資訊系統及提升系統功能，利用電子交易平台來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並強化如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星辰行動銀行 APP」等非實體通路功能，致力領先推出「數位化開戶服務」及電子簽名機制，並開發第三方支付服務平台，搭配便利金流服務與多樣化存款及投資產品提供，以創新、便捷之金融服務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便利性，增強客戶關係。
- (3) 持續分行搬遷及轉型為星辰豐盛理財分行，並提供客製化投資理財和多管道且即時的投資平台，強化專屬頂尖的外匯團隊，專職研究外匯市場動態與商品，並隨時提供客戶市場資訊，保持投資的穩健步伐。
- (4) 持續運用集團資源優勢，持續推出更完善的金融商品與創新服務，提供客戶完善的資產規劃，協助客戶資產配置並定期檢視顧客資產部位，以適時提供理財規劃及資產配置建議。
- (5) 開發創新活定期性存款商品並提供既有客戶專屬優惠方案，加深客戶與本行持續往來之意願並提高客戶對本行忠誠度。
- (6) 招募人才，持續培養優質財富管理業務人才，進行分行業務儲備主管招募，以支持業務成長，擴大業務規模與市場佔有率。
- (7) 持續強化風險控管、精進作業流程及提升銷售人員生產力，並以遵循外部法規和內部規範為原則，落實「了解你的客戶 (KYC) 作業規定」及客戶及商品風險屬性分級，深耕客戶關係以提高客戶忠誠度，並進一步創造財富管理規模及手續費收益。
- (8) 透過產品多樣化、流程改善、強化風險控管，提高房車貸產品整體收益性。
- (9) 增加電子網路與實體通路媒體投資效益，提升銀行在台知名度。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提供區域的網絡連結，尤其深植大中華區的經營，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
- (2) 擴大客戶基礎，積極經營高資產的富裕客層客戶，並以客戶為導向，深植客戶關係，提高客戶忠誠度，擴大財富管理業務。
- (3) 因應e化時代來臨，強化如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等非實體通路功能，以電子化與自動化通路服務，提供多元化及全方位的商品來配合客戶資產管理規劃服務。同時開發第三方支付服務平台，搭配便利金流服務與多樣化存款及投資產品提供，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便利性，增強客戶關係。
- (4) 長期發展外幣業務，並配合台灣人民幣業務的開放，繼續發展人民幣相關商品與服務。
- (5) 發展數位銀行，並配合台灣法規的開放，持續推展即時互動的溝通服務、數位金融服務與第三方支付平台，成為外商數位銀行領導品牌。
- (6) 加強運用資產負債表，針對既有及新的客戶進行全方位行銷。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基準日：105年2月29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員 工 人 數	男	569	601	603
	女	1040	1070	1066
	合計	1609	1671	1669
平均年歲		37.54	37.69	37.87
平均服務年資		3.46	3.82	3.9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	1	1
	碩士	400	425	423
	大專	1118	1156	1159
	高中	87	86	83
	高中以下	3	3	3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稽核人員研習班	36	40	41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812	835	844
	投信投顧業務員	69	84	86
	人身保險業務員	667	707	726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專業業務專業測驗	755	831	84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385	399	409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致力於回饋社會，對生於亞洲，長於亞洲的星展銀行來說，一直是我們不變的承諾，期望為我們所居住及營運的環境營造更美好的未來。本行承襲星展集團企業文化及價值，藉實際行動落實企業責任，展現在地深耕的承諾。

本行以扶持「社會企業」為公益主軸，改變既有公益活動只能給魚的概念，轉向提供釣竿，協助社會企業自給自足並有獲利能力，將獲利投入原來的公益目標中，永續經營。

所謂「社會企業」是指以商業手法來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營利機構；與一般的財團法人及基金會最大的差異在於，社會企業具營收能力，可自給自足，並提供盈餘部份比例來回饋社會及弱勢族群，並非為出資人或經營謀最大利益。

星展（台灣）參與並扶持的企業社會責任範疇如下：

（一） 提升大眾對社會企業的認知度，進而支持社會企業

1. 透過大眾媒體推廣社會企業並結合數位媒體增進對社企的認知度：以有趣、淺顯易懂的方式，在平面媒體上介紹社企概念及社企夥伴，並運用具知名度的圖文插畫家手繪插圖、與社企夥伴合作拍攝 4 支社企影片，以及推出有趣的 FB 活動，成功地透過社群網路傳播社企概念，增進社會大眾對社企的認知度且同時推廣社企夥伴。
2. 舉辦大型實體活動，讓消費者體驗社會企業，同時增加社會企業的知名度及銷售金額，如：104 年在四四南村舉辦的「好社企 復古趴」。並與輔仁大學、數位時代、以及社企流陸續舉辦或贊助、「MEET 社企咖啡館」、「社企流論壇：堅持的力量」等活動，一方面提升社會企業的認知度，一方面協助社會企業穩健發展，以對整體社會帶來正向且巨大的影響。
3. 贊助社會企業相關演講列車、社企工作坊及國際論壇宣導「社會企業」概念。
4. 透過公關議題操作、舉辦記者會增進媒體曝光，如：相關社企活動舉辦記者會及高階主管的專訪。

（二） 針對有潛力的社會企業夥伴提供贊助，並運用銀行優勢提供輔導及育成，鼓勵創新社會企業的孵化。

1. 提供有潛力的社會企業種子經費：增加弱勢族群就業機會或增進工作技能訓練、協助已成立的社會企業成長及擴張及協助新的社會企業設立。
2. 首創台灣「社會企業專屬帳戶」，含降低企業開戶門檻、多項交易手續費減免或優惠、優惠定存利率及優質服務等。本行並推派中小企業資深主管作為其金融或財務諮商導師，協助其公司解決經營管理所面臨的問題，以達永續經營，甚至擴大營運規模。
3. 透過星展基金會與新加坡國立大學所合辦的「亞洲社會企業創新競賽」，不僅提升社企認知度、培育更多社會企業，也提供台灣社企有跨國的交流的機會。
4. 持續贊助社企流 iLab 計劃，以扶持社會企業的初創與啟動（從有想法到決心實踐），從提供建立創業能力、規劃與測驗專案的機會，到提供開始實踐專案或創業初期的支持機會，其中包含課程培訓、導師輔導、顧問諮詢等，培植社會企業。

(三) 將社會企業整合於公司內部文化及例行工作中

1. 對內積極推廣社會企業的認知度，提升內部同仁對社企活動的參與度
2. 鼓勵同仁/部門採購社會企業產品。
3.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工服務「星展企業志工計畫」，民國 104 年，針對 14 家社企及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規劃 20 種志工活動，共約 445 位員工及眷屬參加，貢獻約 3,553 小時，相較於民國 103 年在人數和小時數上皆大幅度成長，人數成長 210%，小時數成長 143%，可受益人數達 1,368 人。

志工計畫內容:

1. **以立社會企業-台東書屋**：在台東為孩子的書屋建設永續生態土磚屋，讓偏鄉家庭失能的孩子們不會挨餓，有安心學習的場所。
2. **慢飛兒**：至新竹慢飛兒咖啡坊及二手賣場，協助改造賣場環境與動線，並教導他們門市操作，改善服務流程與溝通方式，幫助提升慢飛兒的銷售業績。另於連續兩年的「慢飛兒跳蚤市場園遊會」，協助攤位銷售。
3. **大誌雜誌**：至北市及新北市各大捷運站口，協助了解販售員的個別販售情形工作；協助發行站的運作，為前來批書的販售員做補書的動作，同時關心販售員的工作情形。
4. **光原及友善大地**：志工協助咖啡/農作物採收及建築修整，以推動部落有機農業及推展部落旅遊發展或解決小農人手不足而無法即時採收之問題。
5. **好社企復古趴**：結合社會議題，在四四南村舉辦「好社企復古趴」市集，藉由有趣的復古主題及市集活動/表演，讓大眾瞭解並實際體驗社會企業，邀請 27 家社企參與(共 29 攤位)，號召志工 60 名加入，當日約有 4,300 民眾參加。
6. **城邦基金會**：共有 19 名星展員工，自願長期參與濱海小學堂孩童陪讀計畫，每星期撥出 30 分鐘，陪伴彰化芬園的弱勢家庭孩童閱讀，以培養其閱讀習慣及喜好。
7. **自閉症適應體育協會**：民國 104 年新北市第一屆「點亮星光、愛心永傳」關懷自閉症公益路跑活動，志工擔任活動現場服務人員。
8.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一般行政工作協助，陪同養護中心老人，及二手物資回收整理。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3 年	104 年	與前一年度差異
非主管員工人數	1,312	1,373	(+)61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169,526	175,388	(+)5,862

註 1：非主管員工人數以 12 月 31 日在職且未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為計算基準。

註 2：福利費用計入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雇主負擔額、勞工退休金(含新制及勞基法舊制)雇主提撥額、團體保險費(含員工全額雇主負擔及 50%眷屬保費雇主負擔額)、員工彈性福利金，以及遞延年度休假之薪資價值總額。

五、 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核心資訊系統硬體以 IBM 主機為主，配合作業系統(AIX)、資料庫系統(ORACLE)等軟體，提供存款、放款、外匯、基金、會計等業務之交易處理及相關帳務系統。相關之主機、伺服器與個人電腦皆委由專業廠商提供維護服務。

(二) 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在基礎設施方面，本行業已完成資訊系統儲存設備升級及優化，提高系統執行效率及符合新資訊應用系統之需求。另為持續強化基礎設施之更新及升級，年度重點將持續更新各項電腦作業系統及效率，以提高作業效能及優質的服務品質。
2. 在資訊安全方面，本行已完成伺服器入侵偵測系統升級，全面提高對惡意程式及入侵攻擊之偵測能力以保障所有伺服器之安全；同時亦完成資料外洩防護系統更新，以確保有效偵測及防止重要個資外洩。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在緊急備援方面
 - (1) 若因人為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導致系統發生狀況時，本行設有備援措施，不致影響主要業務之正常運作。每年安排異地備援演練，以強化災變時之應變能力，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
 - (2) 本行亦建置台灣核心系統備援環境，以避免預期或非預期的系統運行中斷。
2. 在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方面
 - (1) 定期執行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以強化網路防護機制，架構完整安全管理。
 - (2) 為確保銀行的客戶資料，本行導入資料外洩防護機制，全面監控及防止個資外洩，以有效增進本行資訊安全。
 - (3) 完成本年度主管機關要求之資安檢測計畫，以確保重要系統及資訊架構皆符合主管機關的安全要求。

六、 勞資關係

(一)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是本行最重要的資產，本於關懷員工、促進勞資和諧及提供優質之工作環境之目的，本行推動各項福利措施，並提供暢通之勞資溝通管道：

1. 在員工福利措施方面：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推動員工關懷計畫 (DBS Cares)、彈性福利制度，員工可在個人年度福利預算內自行在醫療保險、學習成長、家庭照顧及身心健康等福利項目上決定個人福利組合；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簽約托兒設施及優於勞動基準法之休假例如生日假、志工假及一年 可享有 30 天的全薪病假；同時員工在銀行產品交易等方面皆有優惠。
2. 在退休制度方面：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適用舊制勞退制度之員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同時並依勞退條例規定，為適用新制勞退制度之員工，提撥其薪資之 6%至勞保局。
3. 在促進勞資關係方面：本行每季召開員工大會，由高階管理階層報告營運計畫、各項業務目標及財務相關指標達成狀況，使員工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同時，每季亦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得針對各項福利措施及員工權利進行充分溝通，勞資會議之提案及決議，均責成相關部門執行與追蹤。

(二)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合約	星展銀行總部	2013/7/7~2020/12/5	財務金融作業中心金融商品財務控管作業 環球金融市場業務之交割後勤作業及存放銀行同業調節作業 資訊系統資料處理及開發、監控及維護	
委外合約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2019/7/31	資料中心代管專案 (Data Center Hosting)	
服務合約	台圃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30~2016/1/25	高雄前鎮分行裝修工程	
服務合約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2016/5/31	分行駐衛警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	新高國際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5~2016/3/14	行舍清潔維護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	JLL 仲量聯行(股)公司	2015/1/1~2015/12/31	不動產物業管理服務	
租賃合約	勇軒有限公司	2010/8/1~2020/7/31	內湖 後勤營運中心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香港商新富泰發展有限公司 (原：開發工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3/2~2017/3/1	敦北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興利開發(股)公司	2014/4/1~2019/3/31	天母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019/12/31	電腦四年營業型租賃契約	
租賃合約	信石躍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6~2020/1/25	忠孝分行租賃合約	

八、 104 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註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887,421	19,766,694	22,274,523	15,030,278	0	30,079,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029,750	27,906,701	16,727,895	10,372,961	0	29,217,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234,145	68,969,841	70,570,830	49,608,728	0	76,211,21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0
應收款項 - 淨額	14,011,948	14,915,021	13,170,551	4,357,635	0	12,813,776
當期所得稅資產	60,072	5,345	5,345	6,608	0	99,845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435,055	0	0	0	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00,636,453	202,604,915	192,177,618	183,110,381	0	197,023,3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0	0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78,370	146,267	225,161	47,109	0	308,114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021,315	965,478	1,526,930	1,669,637	0	995,498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44,148	244,233	244,027	248,606	0	143,908
無形資產 - 淨額	153,637	117,595	98,971	120,476	0	146,4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76,788	63,695	41,479	37,999	0	169,273
其他資產	7,229,909	1,792,164	197,602	189,139	0	8,163,812
資產總額	367,663,956	337,933,004	317,260,932	264,799,557	0	355,372,57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7,063,305	55,964,368	61,736,806	40,822,448	0	49,132,367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1,982,727	7,724,085	3,383,478	3,278,640	0	11,084,203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註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0	
應付 款 項	8,710,702	8,830,989	3,993,820	4,503,858	0	4,918,683	
當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0	54,675	71,850	0	0	144,18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0	
存 款 及 匯 款	264,031,642	238,046,574	220,468,512	189,518,193	0	252,602,164	
應 付 債 券	0	0	0	0	0	0	
特 別 股 負 債	0	0	0	0	0	0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2,785,774	2,752,295	3,540,557	3,390,125	0	3,882,017	
負 債 準 備	256,914	283,051	310,725	283,755	0	253,352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55,139	0	10,489	40,853	0	59,317	
其 他 負 債	826,336	737,231	632,798	465,367	0	1,121,3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5,712,539	314,393,268	294,149,035	242,303,239	0	323,197,686
	分配後	335,712,539	314,393,268	294,149,035	242,303,239	0	323,197,6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0	
股 本	分配前	3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0	30,000,000
	分配後	3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0	30,000,000
資 本 公 積	0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32,454	1,424,342	1,076,650	457,437	0	1,916,954
	分配後	1,429,112	1,424,342	1,076,650	457,437	0	1,916,954
其 他 權 益	218,963	115,394	35,247	38,881	0	257,932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951,417	23,539,736	23,111,897	22,496,318	0	32,174,886
	分配後	31,648,075	23,539,736	23,111,897	22,496,318	0	32,174,886

註 1：100 年度前之財務資料請參照(二)採用我國會計準則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內財務資料。

註 2：當年度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註 3：104 年度分配後金額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尚待 105 年股東會通過，餘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註 1)	
利 息 收 入	6,497,360	5,991,633	5,297,473	4,763,113	0	1,021,245
減：利 息 費 用	2,871,830	2,497,640	2,162,640	2,045,847	0	435,411
利 息 淨 收 益	3,625,530	3,493,993	3,134,833	2,717,266	0	585,834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48,043	2,632,739	2,474,368	2,338,329	0	467,663
淨 收 益	6,573,573	6,126,732	5,609,201	5,055,595	0	1,053,49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05,930	948,611	509,947	121,743	0	16,127
營 業 費 用	5,190,342	4,749,777	4,378,021	4,288,891	0	838,24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7,301	428,344	721,233	644,961	0	199,1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66,643)	(88,002)	(108,684)	(76,447)	0	(22,8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0,658	340,342	612,549	568,514	0	176,256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310,658	340,342	612,549	568,514	0	176,2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023	87,497	3,030	39,224	0	62,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1,681	427,839	615,579	607,738	0	238,32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14	0.15	0.28	0.26	0	0.08

註 1：100 年度前之財務資料請參照(二)採用我國會計準則之簡明損益表內財務資料。

註 2：當年度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每股盈餘未經年化處理。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030,278	9,962,100	0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0,372,961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08,728	0	0	0
貼現及放款		183,110,381	0	0	0
應收款項		4,363,328	4,788	0	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0	0
固定資產		1,351,430	0	0	0
無形資產		139,996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48,024	0	0	0
其他資產		755,952	23,621	0	0
資產總額		264,781,078	9,990,509	0	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822,448	0	0	0
存款及匯款		189,518,193	0	0	0
應付款項		4,544,548	101,929	0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3,241,00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金融債券		0	0	0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689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3,427,765	0	0	0
其他負債		670,874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2,250,517	101,929	0	0
	分配後	242,250,517	101,929	0	0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股 本	分配前	22,000,000	10,000,000	0	0
	分配後	22,000,000	10,000,000	0	0
資 本 公 積		0	0	0	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91,680	(111,420)	0	0
	分配後	491,680	(111,420)	0	0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46,454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73)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530,561	9,888,580	0	0
	分配後	22,530,561	9,888,580	0	0

註 1：本行於100年2月2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100年9月9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100年12月31日，屬於創業期間，自101年1月1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利息淨收益	2,725,351	8,817	0	0	0
利息以外淨收益	2,280,393	0	0	0	0
放款呆帳費用	121,743	0	0	0	0
營業費用	4,197,371	143,058	0	0	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86,630	(134,241)	0	0	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603,100	(111,420)	0	0	0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0	0	0	0	0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0	0	0	0	0
本期損益	603,100	(111,420)	0	0	0
每股盈餘	0.27	(0.11)	0	0	0

註 1：本行於100年2月2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100年9月9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100年12月31日，屬於創業期間，自101年1月1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黎昌州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註1)	100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7.18	86.26	88.51	0	0
	逾放比率 (%)	0.81	0.77	0.68	0	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1.12	1.09	1.13	0	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55	2.50	2.45	0	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	0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934	3,808	3,698	0	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86	212	404	0	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19	1.83	3.18	0	0
	資產報酬率 (%)	0.09	0.10	0.21	0	0
	權益報酬率 (%)	1.12	1.46	2.69	0	0
	純益率 (%)	4.73	5.55	10.92	0	0
	每股盈餘 (元)	0.14	0.15	0.28	0	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1.26	92.98	92.65	0	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3.20	4.10	6.61	0	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8.80	6.52	19.81	0	0
	獲利成長率 (%)	(11.92)	(40.62)	11.83	0	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7	(4.03)	10.20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43.77	1,108.04	2,734.77	0	0
	現金流量滿足率 (%)	173.19	2,007.85	(6,761.89)	0	0
流動準備比率 (%)		54.16	45.72	51.77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32,042	33,998	40,648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01	0.02	0.02	0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0.64	0.61	0.62	0	0
	淨值市占率 (%)	0.88	0.70	0.76	0	0
	存款市占率 (%)	0.68	0.65	0.64	0	0
	放款市占率 (%)	0.84	0.88	0.87	0	0

1. 獲利成長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打銷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呆帳約新台幣 6.6 億元。

2. 現金流量：主要係因 104 年存款業務大幅成長，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註 1：101 年度財務分析請參照(二)採用我國會計準則內 101 年度財務分析。

註 2：本公司為非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 3：分配後每股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宣告)。

註 4：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註 1)	100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3,570,848	23,321,486	22,922,061	0	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7,987,53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42,364	3,101	871	0	0	
	自有資本	31,600,742	23,324,587	22,922,932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11,577,823	207,729,086	191,112,816	0	0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4,778,147	2,535,956	1,118,137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326,899	10,467,350	9,540,075	0	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972,047	9,112,789	6,302,446	0	0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35,654,916	229,845,181	208,073,474	0	0
	資本適足率 (%)		13.41	10.15	11.02	0	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3.39	10.15	11.02	0	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0.00	10.15	11.02	0	0
槓桿比率(%)		7.69	6.19	6.28	0	0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							
本行於 104 年度一月份完成新臺幣捌拾億 (NT\$8,000,000,000) 元之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之發行作業，本特別股依我國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之定義，視為本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本行 104 年度資本適足比率較前一年度提昇之主因係源於此特別股之發行。							

註 1：101 年度資本適足性請參照(二)採用我國會計準則內 101 年度資本適足性。

註 2：本公司為非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 3：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0 年(註 1)	99 年	98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98.28	0	0	0
	逾放比率 (%)	0.56	0	0	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1.25	0	0	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84	0	0	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89	0	0	0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3,459	0	0	0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417	0	0	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3.06	0	0	0
	資產報酬率 (%)	0.44	0	0	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74	0	0	0
	純益率 (%)	12.17	0	0	0
	每股盈餘 (元)	0.27	0	0	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1.49	0	0	0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6	0	0	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不適用	0	0	0
	獲利成長率 (%)	不適用	0	0	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56)	0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445.45	0	0	0
	現金流量滿足率 (%)	7.3	0	0	0
流動準備比率 (%)		39.22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仟元)		432,613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21	0	0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0.63	0	0	0
	淨值市占率 (%)	0.82	0	0	0
	存款市占率 (%)	0.68	0	0	0
	放款市占率 (%)	0.86	0	0	0

註 1：本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註 2：本公司為非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 3：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 資 本 適 足 率					
			101 年	100 年(註 1)	99 年	98 年	97 年	
自有 資本	第一 類 資本	普通股	22,000,000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0	0	0	0	0	
		法定盈餘公積	0	0	0	0	0	
		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0	0	
		累積盈虧	491,680	0	0	0	0	
		少數股權	0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139)	0	0	0	0	
		減：商譽	0	0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3,440	0	0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	22,454,101	0	0	0	0		
	第二 類 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23,858	0	0	0	0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3,44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	418	0	0	0	0		
	第三 類 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0	0	
	自有資本		22,454,519	0	0	0	0	
	加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 險	標準法	173,172,152	0	0	0	0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作業 風 險	基本指標法	8,488,608	0	0	0	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 風 險		標準法	6,149,671	0	0	0	0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7,810,431	0	0	0	0		
資本適足率		11.96	0	0	0	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6	0	0	0	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	0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8.31	0	0	0	0

註 1：本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註 2：本公司為非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 3：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董事會造送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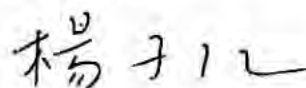
鑒察

此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股東常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楊子江



獨立董事：黃達業



獨立董事：陳思寬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四、 104 年度財務報告：詳見附錄一。

五、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07,762	13,720,057	(2,712,295)	(2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879,659	6,046,637	14,833,022	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29,750	27,906,701	2,123,049	8
應收款項-淨額	14,011,948	14,915,021	(903,073)	(6)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435,055	(435,055)	(1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0,072	5,345	54,727	1024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0,636,453	202,604,915	(1,968,46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234,145	68,969,841	13,264,304	1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78,370	146,267	32,103	2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21,315	965,478	55,837	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4,148	244,233	(100,085)	(41)
無形資產-淨額	153,637	117,595	36,042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6,788	63,695	13,093	21
其他資產-淨額(註 1)	7,229,909	1,792,164	5,437,745	303
資產總額	367,663,956	337,933,004	29,730,952	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7,063,305	55,964,368	(8,901,063)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982,727	7,724,085	4,258,642	55
應付款項	8,710,702	8,830,989	(120,287)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0	54,675	(54,675)	(100)
存款及匯款	264,031,642	238,046,574	25,985,068	11
其他金融負債	2,785,774	2,752,295	33,479	1
負債準備	256,914	283,051	(26,137)	(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139	0	55,139	-
其他負債	826,336	737,231	89,105	12
負債總額	335,712,539	314,393,268	21,319,271	7
股本	30,000,000	22,000,000	8,000,000	36
保留盈餘	1,732,454	1,424,342	308,112	22
其他權益	218,963	115,394	103,569	90
權益總額	31,951,417	23,539,736	8,411,681	36

註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減少主要係處分大雅分行。

註 2: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依據本行與總行雙方所簽訂之 ISDA/CSA 合約規範，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市價之損失及其他預期風險所提列之保證金。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3,625,530	3,493,993	131,537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48,043	2,632,739	315,304	1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05,930	948,611	57,319	6
營業費用	5,190,342	4,749,777	440,565	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377,301	428,344	(51,043)	(12)
本期損益	310,658	340,342	(29,684)	(9)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註)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7	(4.03)	5.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3.77	1,108.04	(364.27)
現金流量滿足比率(%)	173.19	2,007.85	(1834.66)

註：主要係因 104 年存款業務大幅成長，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

(二) 105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A) (註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B)	全年現金流 (出)入量(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增資計畫
26,868,062	7,907,744	719,241	34,056,565	-	-

註 1：期初現金餘額包含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餘額。

四、10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104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風險管理是星展 (台灣) 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其主要風險之一，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不僅限於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管理，亦包含因外匯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p> <p>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透過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策略與程序來建立適當的信用風險環境、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昇授信品質、管理各類資產的信用風險並確保適當且足夠的信用風險控制。</p> <p>授信政策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依此架構所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本授信政策訂定授信案件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星展銀行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職權分工、授信流程、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p>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其監督及管控本行存在或潛在之風險。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經由董事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本委員會與風控長以及內部稽核共同負責確保信用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符合銀行標準及政策。</p> <p>信用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性，並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相關標準，以及相關管理人員之授權。該委員會之成員為總經理、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消費金融處、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與風險控管處相關部門主管及其他指定之人，稽核處人員則列席該委員會之會議。</p> <p>就信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本行設有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及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負責授信政策、相關業務額度審核與控管及逾期放款債權管理。</p> <p>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之內部獨立稽核單位將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必要時需建議改善措施。</p>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重要角色，本行透過每月定期舉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信用風險報告，使管理階層了解目前授信資產組合的規模、配置與相關業務狀況，且同時獲取充分的資訊以決定本行的授信風險方針，進而達成設定的風險調整資本報酬率。內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以下相關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要行業授信比重及風險胃納設定。 二、關係關聯戶之授信管控。 三、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四、早期警示、授信期中及貸後追蹤管理。 五、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回收成果。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降低對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風險，合格擔保品種類及其評價頻率與評價原則，皆訂定有相關規範。</p> <p>針對授信資產予以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實際訪談，訪廠與聯徵查詢，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授信風險之管控。</p> <p>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與主管機關規定其所認可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以確保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之正確性。</p>

項目	內容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90,171,045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49,234,046	1,176,405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9,715,164	10,135,587
零售債權	51,625,032	2,935,022
住宅用不動產	49,168,699	2,538,60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3,260,153	140,606
合計	373,174,139	16,926,227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 (1) 104 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不適用。
-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p>一、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一、 本行係遵循董事會通過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作業標準，並考量內、外部風險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業務及支援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p> <p>二、 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作業標準，以確保能夠遵循組織性、系統性及持續性原則，準確識別、評估、監測、管理和報告作業風險。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述如下：</p> <p>(一) 辨識與評估 各相關負責單位遵循作業風險政策，有效辨識評估各類潛在作業風險項目，以了解本行之作業風險環境及暴險程度。各部門依其業務特性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依據內部之風險標準分類辨識出所有風險。</p> <p>(二) 監控與管理 1. 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監督及管理方法，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確保控管之有效性，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 2. 本行設有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持續監控作業風險，例如：作業風險事件及損失分析、關鍵風險指標追蹤、系統及內控自我評估報告。</p> <p>(三) 報告 所有員工皆有其職責依據內部政策的規定辨識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通報管理階層。事件發生單位針對該損失事件須確認已擬定妥適的行動方案並據以實施，並依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記錄於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單位作業風險經理負責監督該行動方案的執行狀況並定期呈報單位主管。風險管理處定期呈報作業風險委員會，如有重大偶發事件則立即通知董事會。</p>
<p>二、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 本行設有「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諮詢作業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由風險控管處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負責人擔任主席，其委員則由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消費金融處、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法律、合規暨秘書處、風險控管處、財務企劃處、資訊暨營運處等部門主管擔任，觀察員則由稽核處主管擔任。</p> <p>二、 作業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各項重大事件後，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或重大負面影響等，則應立即呈報董事會，請各相關單位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作業風險委員會並將作業風險監控情形定期呈報董事會。</p>
<p>三、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 衡量方法：</p> <p>1. 依據本行核准之風險胃納指標，訂定相對應之預警與相關限額或最低標準。作業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監視作業風險狀態並將管理月報呈高階管理階層。每年並重新審視設定之風險限額或門檻。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p> <p>2. 作業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彙整主要暴險程度、風險指標燈號控管等指標資料，呈報至作業風險委員會以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p> <p>二、 作業風險報告：各單位如有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應立即呈報相關單位。作業風險管理部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每月定期呈報作業風險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項目	內容
四、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 本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一年二次的風險內部控制評估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主要風險指標、類別等監控全曝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p> <p>二、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p> <p>三、 稽核處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p> <p>四、 因應本行因各種事故導致業務中斷帶來之影響，本行訂有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辦法並定期審查，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p>
五、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準日：104年12月31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6,379,081	
103年度	6,127,672	
102年度	5,616,283	
合計	18,123,036	906,152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4年度

項目	內容
一、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在使市場風險限額結構標準化的過程中，本行考量業務行為的風險和回報關係，制定出一套能使業務目標與意圖承擔的風險相匹配的交易策略。</p> <p>二、 市場風險限額結構是受市場風險架構管理，由市場風險偏好額度、風險控管額度和停損額度組成</p>
二、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市場暨流動性風險額度的標準、應用和控管擬定了指導方針。
三、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 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p> <p>二、 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p> <p>三、 股票 Delta：股票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p> <p>四、 信貸利差敏感度：信貸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變化。</p> <p>五、 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p> <p>六、 網格(Grids)：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p>
四、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利用市場可做為避險之工具，處理多風險變數組合產生之風險。

項目	內容
五、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541,790
權益證券風險	-
外匯風險	95,974
商品風險	-
合計	637,764

5. 流動性風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2,719,007	69,162,229	33,006,027	38,047,847	22,564,247	39,564,574	130,374,0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6,300,192	33,323,649	38,482,293	68,917,290	57,453,596	73,118,492	85,004,872
期距缺口	(23,581,185)	35,838,580	(5,476,266)	(30,869,443)	(34,889,349)	(33,553,918)	45,369,211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408,065	2,606,773	2,271,002	1,255,227	565,851	709,2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975,169	3,339,442	2,116,246	813,427	1,015,789	2,690,265
期距缺口	(2,567,104)	(732,669)	154,756	441,800	(449,938)	(1,981,053)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於 104 年間，包括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等我國金融監理主管機關逐步鬆綁金融相關法規，以提升我國金融業競爭力；同時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加深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包括：

1. 金管會為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針對既有存款戶在現行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得辦理之金融業務外，參採銀行公會建議，新增 12 項業務可線上申辦及修正 3 項自律規範與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予以配合。同時央行進一步發佈簡化指定銀行申辦涉及外匯之電子化交易業務程序，以期銀行能更有效迅速提供外匯相關電子化服務。另外金管會依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允許銀行得向金管會申請投資於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金管會並備查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開放銀行得依據不同身分認證方式辦理線上開戶，將數位帳戶區分為三類，允許銀行依帳戶分類提供相關之服務。本行將配合政府推動數位化金融之政策，檢視業務需求，於充份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考量下，規畫提供客戶安全便捷的數位金融服務，研議提供線上開戶及相關服務之策略及業務方向。
2. 為健全金融市場並促使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重視，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要求金融服務業對加強銷售流程之控管，建立合理之業務人員薪酬制度，同時增加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服務業違反規定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時懲處之權力。隨後銀行公會發布「銀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循原則」作為銀行修訂業務人員薪酬制度之依據，並要求銀行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以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本行已依相關法令要求完成檢視內部相關政策與程序並為必要之修訂，並要求本行同仁應確切遵循法令保障客戶之權益。
3. 鑑於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金額逐步上升，金管會發布強化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相關規定，包括銀行應確保短期貿易融資之自償性與真實性，要求部分資金拆存銀行同業時應 100%計入暴險總額度以及於 2015 年年底，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總餘額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 1.5%。此外金管會要求銀行應依銀行公會新修訂之授信準則及徵信準則，強化海外及大陸地區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措施並納入內部管理規範，並應依自身風險承受度進行授信限額管理，暨建立銀行業通報大陸地區發生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重大偶發通報機制。本行已依相關法令要求完成檢視內部政策與程序並為必要之修正，並將持續管理法令執行之情形。
4. 金管會參考美國 COSO 更新報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定義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制度五大組成要素及其內涵，將審計委員會之議事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並明定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等，以強化銀行業內部控制制度。本行已依相關法令要求完成檢視內部相關政策與程序並為必要之修訂。
5. 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一方面放寬銀行外匯業務，包括開放銀行得發行外幣可轉讓定存單、放寬外國銀行在台子行得與其母行及母行之分行承作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業務，以及簡化銀行辦理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電子化外匯業務及外

幣 ATM 之申辦流程等；另一方面為保障銀行客戶，明訂辦理及推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相關人員資格條件及教育訓練要求。本行已將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訓練及評估等納入內部控管，並將依業務發展需要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外匯業務。

6. 金管會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進一步強化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措施。本行已依據修正範本完成檢視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並作必要之修訂。
7. 為強化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管理，並保障客戶權益，金管會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取代原「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後並修訂部分條文，在專業客戶定義中增訂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並符合一訂條件之法人為「高淨值投資法人」。又金管會為對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業務強化監理措施，已針對保證金機制最低標準、核給客戶額度控管機制與強化銀行貸方評價調整與業者研議並將陸續修訂相關法規與自律規範。本行已依相關法令要求完成檢視內部相關政策與程序並為必要之修訂，並積極參與金管會及銀行公會之相關會議以即時因應。
8. 金管會放寬部分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法規限制，除比照「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專業客戶定義中增訂一類「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放寬外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排除適用本規則之相關規定，放寬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得以符合一定條件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開放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得以人民幣計價，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人員限制，法規修正後小組需至少包括一名董事或獨立董事，並且開放信託業、證券商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得以電子設備告知。本行已依相關法令要求完成檢視內部相關政策與程序並為必要之修訂。
9. 鑑於國際金融情勢及股匯市波動變化快速，金融機構經營風險加劇，金管會為強化場外監控效能，即時辨識重大風險，維持金融穩定，通過「偵測金融機構重大風險作業要點」，風險偵測內容包括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及流動性等層面，各金融業之獲利來源、國外曝險、投資部位、表外項目例如了解有無尚未認列入帳之潛在可能遭受損失、及民眾陳情等。並要求銀行應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視並建立偵測經營風險之內部規範。本行已依法令規定完成檢視經營風險內部規範並呈請董事會通過。

本行法律、合規暨秘書處持續掌握重要金融政策與法規之修訂與發展，及時提供影響分析及因應策略；於金融政策與法規研議、形成期間參與各項討論，儘早了解政策法規方向，掌握發展趨勢，以利及時配合進行必要調整，期降低政策與法規修訂、發展對本行財務及業務可能造成之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金融浪潮在全球各地點火衝擊下，傳統銀行面貌快速改變，對此本行已規畫相關策略，以勾勒數位銀行的未來，更要把數位金融 DNA 植入員工腦袋。除了提供客戶「外裝」的數位金融服務外，更把數位金融的「內裏」DNA 直接融入同仁們的生活中，在集團內推動數位化的思維。

此外，本行提供客戶全方位數位理財服務，包括：

1. 星展行動銀行 APP：提供深具前瞻性的財經訊息，即時更新的股、匯、債及原物料指數動態，客製化的研究報告，讓您隨時隨地，輕鬆理財。
2. 星展官網：從經濟趨勢、外匯市場、投資建議到最新活動，提供完整訊息，還有即時線上客服可以快速回覆客戶需求，讓客戶享受最便利的數位理財生活。
3. LINE 星展官方帳號：即時發送投資展望與外匯評論，內容精準簡要，短短數十字的篇幅，讓客戶在隨時變化的理財舞台，輕鬆得知關鍵趨勢。
4. 星展 Facebook 粉絲專頁：即時交流亞洲洞悉觀點、投資策略、外匯評論等多元資訊，融合各方理財看法，客戶可廣泛吸取經驗，從生活中開始養成理財技能。
5. 讓客戶在多變的理財舞台，輕鬆得知關鍵知識，享受最便利的數位理財生活。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星展銀行深耕台灣30多年，以實際行動展現對台灣市場的承諾，尤其近五年更投入大量資源在形象建立上，讓更多台灣客戶了解星展銀行。為了回饋我們所居住及營運的社區，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入許多資源與人力在環保及扶助社會企業等相關公益活動上。

若遭遇影響本行形象之重大事件，本行將採取因應措施，相關因應措施請參照本章「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由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確保相關溝通訊息之統一。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目前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市皆設有分行據點以服務客戶。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本行在台共有 44 個營業據點(含總行及 43 家分行)。基於對分行營運策略之考量，本行持續對部份分行進行遷移之評估與規劃，並嚴選分行新址。因此分行新址均座落於新生活機能圈，並鄰近交通便利點附近，不僅人潮匯集且具有良好的經濟活動以及便捷的交通網絡，較具有市場競爭性，有利本行推廣消費金融、財富管理業務。繼 103 年完成 2 家分行之遷移後，104 年再完成 1 家分行之遷移，本行預計持續透過營業據點建置，提供客戶更即時的優質服務，擴大客戶基礎。同時，針對營業據點可能面對之作業風險進行控管，除強化內部控制，提升相關人員的法規認知與遵循外，本行亦將不間斷地透過評估與制定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遷之風險策略，嚴格監控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遵循本國銀行法第三十三之三條，定期揭露並呈報對同一法人、同一自然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限額報表，並針對單一客戶或集團授信，訂定授信限額，確保適當地處理和管理個別大額曝險的集中風險。惟關於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對於同一人、同一關係人與同一關係企業授信之限額，本行於分割後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之大額授信，因初期淨值等因素，有部分案件逾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因此，本行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就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大額授信給予調整期限，主管機關亦同意本行分割基準日前已撥貸或已簽訂授信契約尚未撥款之授信案件，超逾銀行法第三十三之三條第一項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者，得依本行所報計畫調整至符合規定，最長需於分割基準日起 5 年內調整完成。

除此之外，本行針對國家風險與產業風險集中度控管，依國家分類與主要風險性產業設定授信限額，每月亦定期就國家風險曝險額與產業集中情形向信用風險委員會進行報告。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處理可能造成本行營運中斷的非預期重大事件，本行已擬訂「危機管理計劃」明訂各種緊急事件之定義、風險層級、各權責單位及相關處理程序，以確保本行各項重要營運活動能夠持續運作，不致受緊急突發事件之影響中斷，並設有「危機管理委員會」與「緊急應變小組」，明訂緊急事件發生時，各單位應處理之事務。

「危機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為可能會嚴重影響本行營運的重大事件協同高階主管訂定策略和處理的規範。當發生重大事件時「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將召集小組成員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隨時將事件及處理過程陳報危機管理委員會，冀以降低對企業營運的影響。

另本行亦訂定「重大風險事件通報準則」進行相關事件的通報。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風險事件若需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者，本行合規部為統一通報窗口。

八、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詳見附錄二。

二、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4 年 1 月 20 日 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103 年 8 月 26 日/新臺幣捌拾億 (NT\$8,000,000,000) 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當本特別股支付股息率與市場利率相當時，應以票面價格發行之，故將本次私募特別股之每股私募價格訂為 10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為維持現有同一集團股東之股東結構，暨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經評估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並為維持現有同一集團股東之股東結構等因素，以私募方式發行本次特別股實有其必要性 本次辦理私募特別股係為符合巴塞爾 III 較高之資本適足率要求，及健全資本結構之管理目標，乃至於能達成與金融同業及主要競爭對手平均水平相當之資本結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新台幣 8,000,000,000 元	本公司法人股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之百分之百控股母公司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當本特別股支付股息率與市場利率相當時，應以票面價格發行之，故將本次私募特別股之每股私募價格訂為 10 元，與認購價格一致並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本，以及強化財務結構，詳「肆、募資情形」之「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之說明。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之「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之財務分析及資本適足性資料之變動情形。				

註：董事會通過之日期與數額。

三、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5875)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及 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2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綜合損益表	6
六、	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86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8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3	
(十四)	部門資訊	84 ~ 8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 ~ 93	
十、	增加揭露獨立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資訊	94 ~ 103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033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黃金澤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1,007,762	3	\$ 13,720,057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20,879,659	6	6,046,637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30,029,750	8	27,906,701	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五)及七	14,011,948	4	14,915,021	5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072	-	5,345	-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八)	-	-	435,05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及七	200,636,453	55	202,604,915	6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六)及八	82,234,145	22	68,969,841	2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178,370	-	146,26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八)	1,021,315	-	965,478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44,148	-	244,23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	153,637	-	117,59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二)	76,788	-	63,69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七	7,229,909	2	1,792,164	1	
	資產總計		\$ 367,663,956	100	\$ 337,933,004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二)及七	\$ 47,063,305	13	\$ 55,964,368	1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六(十三)及七	11,982,727	3	7,724,085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四)及七	8,710,702	2	8,830,989	3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4,67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五)及七	264,031,642	72	238,046,574	7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六)	2,785,774	1	2,752,295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七)	256,914	-	283,05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55,139	-	-	-	
29500	其他負債	六(十九)	826,336	-	737,231	-	
	負債總計		335,712,539	91	314,393,268	93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	22,000,000	6	22,000,000	7	
31103	特別股	六(二十)	8,000,000	2	-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433,357	-	331,26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299,097	1	1,093,073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218,963	-	115,394	-	
	權益總計		31,951,417	9	23,539,736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7,663,956	100	\$ 337,933,00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6,497,360	100	\$ 5,991,633	100	8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2,871,830)	(44)	(2,497,640)	(42)	15
利息淨收益		3,625,530	56	3,493,993	58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五)及七	1,224,276	19	870,962	15	4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六)	620,621	9	1,745,180	29	(6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七)	2,629	-	307	-	756
49600 兌換損益		859,418	13	(59,532)	(1)	(1544)
48063 財產交易利益	六(八)	193,907	3	-	1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二十八)及七	47,192	1	75,822	1	(38)
淨收益		6,573,573	101	6,126,732	102	7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05,930)	(15)	(948,611)	(16)	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八)(二十三)(二十九)及七	(2,953,362)	(45)	(2,694,453)	(45)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	(239,149)	(4)	(245,167)	(4)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一)及七	(1,997,831)	(31)	(1,810,157)	(30)	10
61001 稅前淨利		377,301	6	428,344	7	(12)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66,643)	(1)	(88,002)	(1)	(24)
64000 本期淨利		310,658	5	340,342	6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3,067)	-	8,856	-	(135)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十三)(二十二)	(9,035)	-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521	-	(1,506)	-	(13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54,937	-	76,859	1	(2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二)	57,667	1	3,288	-	1654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023	1	87,497	1	1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1,681	6	\$ 427,839	7	(4)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三)	\$ 0.14		\$ 0.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截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	權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權益總額
103年度 (調整後)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2,000,000	\$ -	\$ 147,504	\$ 929,146	\$ 3,730	\$ 31,517	\$ -	\$ 23,111,89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765	(183,765)	-	-	-	-
103年度淨利	-	-	-	340,342	-	-	-	340,342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350	76,859	3,288	-	87,49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0,000	\$ -	\$ 331,269	\$ 1,093,073	\$ 80,589	\$ 34,805	\$ -	\$ 23,539,736
104年度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2,000,000	\$ -	\$ 331,269	\$ 1,093,073	\$ 80,589	\$ 34,805	\$ -	\$ 23,539,73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088	(102,088)	-	-	-	-
發行特別股	-	8,000,000	-	-	-	-	-	8,000,000
104年度淨利	-	-	-	310,658	-	-	-	310,658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6)	54,937	57,667	(9,035)	101,0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0,000	\$ 8,000,000	\$ 433,357	\$ 1,299,097	\$ 135,526	\$ 92,472	\$ (9,035)	\$ 31,951,417

註：民國103年及102年度配發員工紅利\$2及\$4已列入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7,301	\$ 428,3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03,318	1,142,61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三十)	185,685	192,074
攤銷費用	六(三十)	53,464	53,093
利息收入	(6,497,360)	(5,991,633)
股利收入	(13,692)	(14,743)
利息費用		2,871,830	2,497,64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336)	(182)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六(八)	180,571)	-
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2,045	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629)	(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470,874)	(199,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23,049)	(11,178,806)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58,178	(1,581,478)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862,839	(11,577,2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204,008)	(1,604,5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259)	(78,894)
其他資產增加	(5,437,745)	(1,594,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8,901,063)	(5,772,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299,307	4,340,607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7,931)	(4,729,396)
存款及匯款增加		25,985,068	17,578,062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3,479)	(788,262)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01,106)	(104,433)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2,932)	(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66,041)	(5,948,541)
支付之利息	(2,884,186)	(2,389,867)
支付之所得稅	(133,478)	(139,388)
收取之利息		6,290,213	5,777,014
收取之股利		13,692	14,7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0,200	(2,686,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238,752)	(62,065)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111,422	-
購買無形資產	(89,426)	(71,712)
出售待出售資產		805,8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9,080	(133,7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950,300	-
發行特別股		8,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50,30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273	112,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49,853	(2,706,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18,209	17,925,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68,062	\$ 15,218,20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六(一)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07,762	\$ 13,720,05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860,300	1,498,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68,062	\$ 15,218,20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籌備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本公司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050003500 號函同意及經濟部 101 年 1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6390 號函核准，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在台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之資產及負債項目。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運據點共計 42 家分行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671 人及 1,609 人。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有價證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辦理信用卡及辦理各項信託、代理業務、財富管理等。

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BS Bank Ltd)持有本公司 100%普通股股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DBS Group Holdings Ltd。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

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該準則使本公司 103 年員工福利費用減少 \$55，所得稅費用增加 \$9，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減少 \$55，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減少 \$9，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該修正使本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要求對企業於報導日應揭露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訊。此等揭露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無論該等工具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之互抵)。

該修正使本公司增加對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照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各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出售者。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應以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或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

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上述評估過程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另依金管會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並於 104 年年底前提足。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調整呆帳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

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附屬建築物(列於房屋及建築項下)	1~18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5年
什項設備	4~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年

4.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其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070號令之規定，得於租賃期間分年認列；租期不明確者，應至少分十年認列。遞延收入依性質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十一)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期限3~5年攤銷。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

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六)財務保證合約

1.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3.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4.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給與員工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畫，員工參與最終母公司之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畫及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畫。

本公司以所給與權益商品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與給付股份有關之員工勞務成本，於勞務提供之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二十一)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

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依重大性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算，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額衡量。

(二十二)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就放款及應收款透過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之方式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於個別評估減損時，管理階層會判斷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綜合評估考量：經濟環境或產業前景、債務人未來獲利能力暨擔保品變現價值等因素，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產生減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產生時間，作為減損損失金額的入帳依據。於組合評估減損時，管理階層會根據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來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預期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覆核，以減少預估及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十二(三)2。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以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決定。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係以獨立的市場參數為基準。在沒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採用評價模型決定。管理階層依本公司所建置之評價政策及程序，考量評價程序中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特徵，如：貼現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等，並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進行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等級資訊詳附註十二(一)(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16,973	\$ 1,163,938
庫存外幣	294,641	294,417
待交換票據	113,712	165,781
存放銀行同業	9,482,436	12,095,921
合計	<u>\$ 11,007,762</u>	<u>\$ 13,720,057</u>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07,762	\$ 13,720,05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860,300	1,498,152
帳列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6,868,062</u>	<u>\$ 15,218,209</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715,160	\$ 1,023,462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5,019,359	4,548,485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80,617	173,849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166,888	250,598
拆放銀行同業	13,797,635	50,243
合 計	<u>\$ 20,879,659</u>	<u>\$ 6,046,637</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17,722,620	\$ 15,581,905
公司債券	2,013,080	1,541,848
國庫券	-	999,015
<u>衍生金融工具</u>		
外匯合約	1,415,150	4,849,09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53,175	70,560
利率交換合約	907,280	186,124
換匯換利合約	546,994	178,191
利率期貨	634	34
外匯選擇權	7,233,939	4,425,900
商品交換	35,459	74,025
權益交換	1,419	-
合 計	<u>\$ 30,029,750</u>	<u>\$ 27,906,701</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	\$ 12,183,058	\$ 13,370,960
應收利息	1,157,915	950,768
應收承兌票款	374,440	302,111
應收債券交割款	149,712	-
應收手續費收入	102,636	236,718
應收衍生金融工具違約交割款	88,328	-
應收信用卡信用消費墊款	69,046	71,149
其他應收款	95,142	85,110
小計	14,220,277	15,016,816
減：備抵呆帳	(208,329)	(101,795)
合計	\$ 14,011,948	\$ 14,915,021

(五)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 76,848,552	\$ 69,809,490
中期放款	55,456,183	56,150,585
長期放款	58,766,314	62,838,717
出口押匯	11,289,853	15,030,892
應收帳款融資	116,332	149,354
催收款項	1,274,512	1,333,686
小計	203,751,746	205,312,724
減：備抵呆帳	(3,115,293)	(2,707,809)
合計	\$ 200,636,453	\$ 202,604,915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及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707,809	\$ 2,906,398
本期提列淨額	1,063,396	1,124,968
本期轉銷數	(698,138)	(1,348,5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42,226	24,967
期末餘額	\$ 3,115,293	\$ 2,707,809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103,830	\$ 106,933
本期提列淨額	159,687	41,342
本期轉銷數	(45,508)	(54,730)
匯兌及其他變動	(9,145)	10,285
期末餘額	<u>\$ 208,864</u>	<u>\$ 103,830</u>

本公司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如符合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80 天未支付，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2。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單	\$ 63,835,000	\$ 61,200,000
國庫券	-	871,995
公司債券	65,679	63,218
政府債券	18,306,673	6,863,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2,472	34,805
減：累計減損	(65,679)	(63,218)
淨 額	<u>\$ 82,234,145</u>	<u>\$ 68,969,841</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屬已實現並自權益變動表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請詳見附註六(二十二)。

(七)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匯款	\$ 129,024	\$ 96,7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49,881	49,881
其他	-	1,656
小計	178,905	148,302
減：備抵呆帳	(535)	(2,035)
淨 額	<u>\$ 178,370</u>	<u>\$ 146,267</u>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39,824	\$ 682,790	\$ 339,287	\$ 141,733	\$ 557,801	\$ 2,461,4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418)	(545,583)	(225,741)	(115,663)	(378,552)	(1,495,957)
	<u>\$ 509,406</u>	<u>\$ 137,207</u>	<u>\$ 113,546</u>	<u>\$ 26,070</u>	<u>\$ 179,249</u>	<u>\$ 965,478</u>
104年						
1月1日	\$ 509,406	\$ 137,207	\$ 113,546	\$ 26,070	\$ 179,249	\$ 965,478
增添(註1)	-	5,961	123,193	15,169	96,941	241,264
處分	-	(1,551)	(3)	(20)	(471)	(2,045)
重分類	-	(2,364)	-	(3)	2,367	-
折舊費用	-	(8,342)	(61,737)	(17,649)	(95,950)	(183,678)
淨兌換差額	-	22	115	34	125	296
12月31日	<u>\$ 509,406</u>	<u>\$ 130,933</u>	<u>\$ 175,114</u>	<u>\$ 23,601</u>	<u>\$ 182,261</u>	<u>\$ 1,021,31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39,824	\$ 609,008	\$ 458,960	\$ 152,320	\$ 619,091	\$ 2,579,2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418)	(478,075)	(283,846)	(128,719)	(436,830)	(1,557,888)
	<u>\$ 509,406</u>	<u>\$ 130,933</u>	<u>\$ 175,114</u>	<u>\$ 23,601</u>	<u>\$ 182,261</u>	<u>\$ 1,021,315</u>

註1：包含除投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2,51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190,623	\$ 921,605	\$ 332,976	\$ 138,232	\$ 530,224	\$ 3,113,6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9,904)	(783,970)	(171,101)	(95,800)	(295,955)	(1,586,730)
	<u>\$ 950,719</u>	<u>\$ 137,635</u>	<u>\$ 161,875</u>	<u>\$ 42,432</u>	<u>\$ 234,269</u>	<u>\$ 1,526,930</u>
103年						
1月1日	\$ 950,719	\$ 137,635	\$ 161,875	\$ 42,432	\$ 234,269	\$ 1,526,930
增添(註1)	-	8,596	15,055	4,874	38,326	66,851
處分	-	(291)	(38)	(46)	(856)	(1,229)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441,313)	6,258	-	-	-	(435,055)
折舊費用	-	(15,142)	(63,375)	(21,199)	(92,517)	(192,233)
淨兌換差額	-	151	27	9	27	214
12月31日	<u>\$ 509,406</u>	<u>\$ 137,207</u>	<u>\$ 113,546</u>	<u>\$ 26,070</u>	<u>\$ 179,249</u>	<u>\$ 965,47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739,824	\$ 682,790	\$ 339,287	\$ 141,733	\$ 557,801	\$ 2,461,4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418)	(545,583)	(225,741)	(115,663)	(378,552)	(1,495,957)
	<u>\$ 509,406</u>	<u>\$ 137,207</u>	<u>\$ 113,546</u>	<u>\$ 26,070</u>	<u>\$ 179,249</u>	<u>\$ 965,478</u>

註1：包含除投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3,327。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自有行舍忠孝分行(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待出售資產項下)。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辦理交割及部分售後租回事宜，處分價款計 \$828,800，並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0270 令辦理。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因上述交易分別認列出售資產利益 \$180,571 及遞延收入 \$190,211。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02,427	\$ 219,690	\$ 422,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328)	(146,556)	(177,884)
	<u>\$ 171,099</u>	<u>\$ 73,134</u>	<u>\$ 244,233</u>
104年			
1月1日	\$ 171,099	\$ 73,134	\$ 244,233
處分	(73,099)	(24,987)	(98,086)
折舊費用	-	(2,007)	(2,007)
淨兌換差額	-	8	8
12月31日	<u>\$ 98,000</u>	<u>\$ 46,148</u>	<u>\$ 144,14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8,000	\$ 159,590	\$ 257,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3,442)	(113,442)
	<u>\$ 98,000</u>	<u>\$ 46,148</u>	<u>\$ 144,14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02,427	\$ 219,690	\$ 422,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328)	(146,762)	(178,090)
	<u>\$ 171,099</u>	<u>\$ 72,928</u>	<u>\$ 244,027</u>
103年			
1月1日	\$ 171,099	\$ 72,928	\$ 244,027
折舊費用	-	159	159
淨兌換差額	-	47	47
12月31日	<u>\$ 171,099</u>	<u>\$ 73,134</u>	<u>\$ 244,23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427	\$ 219,690	\$ 422,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328)	(146,556)	(177,884)
	<u>\$ 171,099</u>	<u>\$ 73,134</u>	<u>\$ 244,233</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53,706及\$316,251，係本公司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自行評估，其餘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963及\$4,729。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175及\$698。

(十) 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	
	104年	103年
1月1日		
成本	\$ 292,992	\$ 224,289
累計攤銷	(175,397)	(125,318)
	<u>\$ 117,595</u>	<u>\$ 98,971</u>
12月31日		
1月1日	\$ 117,595	\$ 98,971
本期增添數	89,426	71,712
本期報廢數	-	(18)
攤銷費用	(53,464)	(53,093)
淨兌換差額	80	23
12月31日	<u>\$ 153,637</u>	<u>\$ 117,595</u>
12月31日		
成本	\$ 382,092	\$ 292,992
累計攤銷	(228,455)	(175,397)
	<u>\$ 153,637</u>	<u>\$ 117,595</u>

(十一) 其他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90,983	\$ 93,382
存出保證金	7,138,926	1,697,385
其他	-	1,397
合計	<u>\$ 7,229,909</u>	<u>\$ 1,792,164</u>

(十二)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同業拆放	\$ 46,234,930	\$ 53,519,913
透支銀行同業	7,242	1,747,882
同業存款	821,133	696,573
合計	<u>\$ 47,063,305</u>	<u>\$ 55,964,368</u>

本公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應付借券	\$ 149,710	\$ -
<u>衍生金融工具</u>		
外匯合約	1,011,249	2,573,768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10,929	220,916
利率交換合約	1,017,911	209,416
換匯換利合約	251,762	209,764
利率期貨	13,723	1,382
外匯選擇權	7,535,110	4,434,814
商品交換	35,459	74,025
權益交換	1,419	-
小計	<u>10,127,272</u>	<u>7,724,085</u>
<u>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	1,970,370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14,915)	-
小計	<u>1,855,455</u>	<u>-</u>
合 計	<u>\$ 11,982,727</u>	<u>\$ 7,724,085</u>

1. 針對本公司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經濟避險，以達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衍生金融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上述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04年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USD 60,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
發行期間	三十年(民國104年10月16日發行)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到期贖回價格	364.97479463%

2. 民國 104 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為(\$9,035)。
3.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十四) 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交割款	\$ 5,314,620	\$ 5,404,877
應付承購帳款	1,197,657	1,273,638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624,757	587,872
應付承兌匯票	374,440	302,111
應付利息	358,898	371,254
應付代收款-待交換票據	113,712	165,781
應退股款	111,517	111,556
應付服務費	91,721	78,911
應付營業稅及印花稅	64,407	63,786
應付代收款	28,057	26,410
其他應付款	430,916	444,793
合計	<u>\$ 8,710,702</u>	<u>\$ 8,830,989</u>

(十五) 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655,504	\$ 809,052
活期存款	45,901,891	43,733,482
定期存款	146,344,208	135,746,951
儲蓄存款	67,099,987	55,240,354
可轉讓定期存單	4,000,000	2,500,000
應解匯款	30,052	16,735
合計	<u>\$ 264,031,642</u>	<u>\$ 238,046,574</u>

(十六) 其他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結構型存款	<u>\$ 2,785,774</u>	<u>\$ 2,752,295</u>

(十七)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除役負債	合計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8,465	\$ 199,714	\$ 44,872	\$ 283,05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	2,512	2,512
本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9,520)	(19,765)	(345)	(29,630)
兌換差額	-	981	-	981
12月31日餘額	<u>\$ 28,945</u>	<u>\$ 180,930</u>	<u>\$ 47,039</u>	<u>\$ 256,914</u>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除役負債	合計
<u>103年度</u>				
1月1日餘額	\$ 43,383	\$ 222,328	\$ 45,014	\$ 310,72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	3,327	3,327
本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4,918)	(23,698)	(3,469)	(32,085)
兌換差額	-	1,084	-	1,084
12月31日餘額	<u>\$ 38,465</u>	<u>\$ 199,714</u>	<u>\$ 44,872</u>	<u>\$ 283,051</u>

(十八)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8,319及\$89,636。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429	\$ 45,6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484)	(7,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945</u>	<u>\$ 38,465</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662	\$ 48,877
當期服務成本	3,613	4,632
利息成本	998	1,022
再衡量數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3,813)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64	(536)
- 經驗調整	292	(4,52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3,429</u>	<u>\$ 45,662</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197	\$ 5,494
利息收入	170	1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89	(13)
雇主之提撥金	17,028	1,580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484</u>	<u>\$ 7,19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中所使用之未來死亡率係由合格之精算師根據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6)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10)	\$ 9,276	\$ 9,239	(\$ 6,3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97。

(十九)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608,143	\$ 735,350
遞延收入	190,211	-
存入保證金	20,410	1,777
其他	7,572	104
合計	\$ 826,336	\$ 737,231

遞延收入請詳附註六(八)。

(二十)股本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000,000 及 \$30,000,000，各分為 5,000,000 仟股及 3,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分為普通股 \$22,000,000 及特別股 \$8,000,000。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 103 年第一次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800,000,000 股予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發行總額為 80 億元，業經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82580 號及經濟部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第 10401016840 號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該特別股股息為固定年息率 4.0%，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符合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本公司之股東常會對於是否發放特別股股息乙事具有裁量權。

(二十一)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依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本

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須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

3. 本公司依銀行法及公司法規定，於年度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時，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2,088。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3,197，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303,342 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宣告)。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度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 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805	\$ 80,589	\$ -	\$ 115,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60,296	-	-	60,296
- 本期已實現數	(2,629)	-	-	(2,629)
本期兌換差異	-	54,937	-	54,937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9,035)	(9,03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2,472	\$ 135,526	(\$ 9,035)	\$ 218,963
	103年度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 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517	\$ 3,730	\$ -	\$ 35,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3,595	-	-	3,595
- 本期已實現數	(307)	-	-	(307)
本期兌換差異	-	76,859	-	76,85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4,805	\$ 80,589	\$ -	\$ 115,394

(二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實施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DBSH Share Plan)及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DBSH Employee Share Plan)。

(1)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以下簡稱「股票計劃」)是由被委任之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依需要決定授予集團高階主管之股票計劃。參與股票計劃者將被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股票、等值現金或兩者。股票計劃的獎勵包含主要獎勵及久任獎勵(為主要獎勵的百分之二十)。主要獎勵在被授予股票計劃的第二年至第四年間進行股票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在股票計劃授予兩年後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則在授予的第三年配發，其餘百分之三十四的股票及久任獎勵則在授予日後第四年一併給與。股票公允價值以普通股給與日市價衡量，於既得期間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

(2)員工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以下簡稱「員工股票計劃」)提供給不適用前項所述高階主管股票計劃之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由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於達到既得時程條件時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員工股票計劃的獎勵結構

及股票配發條件與前項「股票計劃」相似。雖然員工股票計劃對績效特優或關鍵員工並無提供額外的久任獎勵，但針對特殊個案，股票是員工年度績效獎勵的一部份，百分之二十的主要獎勵將做為久任獎勵，並在員工股票計劃授予日四年後進行配發。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既得條件</u>	<u>本期 離職率</u>	<u>預計未來 離職率</u>
股票計劃	101.02.20	184,981	103.02.20-33% 104.02.20-33% 105.02.20-34%	9%	5%
員工股票計劃	101.02.20	42,700	103.02.20-33% 104.02.20-33% 105.02.20-34%	11%	5%
股票計劃	102.02.18	205,923	104.02.18-33% 105.02.18-33% 106.02.18-34%	7%	5%
員工股票計劃	102.02.18	51,273	104.02.18-33% 105.02.18-33% 106.02.18-34%	8%	5%
股票計劃	103.02.25	200,552	105.02.25-33% 106.02.25-33% 107.02.25-34%	8%	5%
員工股票計劃	103.02.25	60,295	105.02.25-33% 106.02.25-33% 107.02.25-34%	12%	5%
股票計劃	104.02.12	178,992	106.02.12-33% 107.02.12-33% 108.02.12-34%	5%	5%
員工股票計劃	104.02.12	59,984	106.02.12-33% 107.02.12-33% 108.02.12-34%	10%	5%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87,581 及 \$76,614。

(二十四) 利息淨收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5,261,417	\$ 5,014,152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33,333	93,33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513,115	436,185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78,198	441,088
其他	11,297	6,869
小計	<u>6,497,360</u>	<u>5,991,633</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2,567,668)	(2,211,416)
同業往來及融資利息費用	(285,421)	(238,134)
其他	(18,741)	(48,090)
小計	<u>(2,871,830)</u>	<u>(2,497,640)</u>
合計	<u>\$ 3,625,530</u>	<u>\$ 3,493,993</u>

(二十五) 手續費淨收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448,708	\$ 257,035
信託業務手續收入	253,928	243,181
進出口手續費收入	36,796	52,488
保證手續費收入	101,465	78,744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58,398	29,986
佣金手續費收入	364,333	236,398
其他	65,733	57,043
小計	<u>1,329,361</u>	<u>954,875</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16,926)	(13,223)
承購帳款手續費	(12,806)	-
其他	(75,353)	(70,690)
小計	<u>(105,085)</u>	<u>(83,913)</u>
合計	<u>\$ 1,224,276</u>	<u>\$ 870,962</u>

(二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228,391	\$ 139,459
應付金融債	(3,426)	-
利率連結商品	(42,705)	11,097
匯率連結商品	1,922,459	(402,078)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9,878	(68,226)
小計	<u>2,164,597</u>	<u>(319,74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74,737	8,835
應付金融債	124,647	-
利率連結商品	(99,080)	(39,228)
匯率連結商品	(1,644,280)	2,095,321
小計	<u>(1,543,976)</u>	<u>2,064,928</u>
合計	<u>\$ 620,621</u>	<u>\$ 1,745,180</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1,998,193 及(\$452,250)，以及利息淨損益\$166,404 及\$132,502。上述評價損益亦已考量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2.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及利率期貨。
3. 匯率連結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外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二十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利益		
債券	\$ 2,629	\$ 307

(二十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利收入	\$ 13,692	\$ 14,743
租賃收入	7,382	10,431
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2,045)	(1,247)
其他	28,163	51,895
合計	<u>\$ 47,192</u>	<u>\$ 75,822</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2,581,584	\$ 2,375,070
勞健保費用	165,983	151,020
退休金費用	102,760	95,1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3,035	73,209
合計	<u>\$ 2,953,362</u>	<u>\$ 2,694,453</u>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 0.001% 為員工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01% 估列，估列金額為 \$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 及 \$0，與原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83,678	\$ 192,23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007	(15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3,464	53,093
合計	<u>\$ 239,149</u>	<u>\$ 245,167</u>

(三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稅捐	\$ 350,924	\$ 241,195
聯屬公司服務費	344,061	332,697
租金	335,243	335,143
保險費	140,888	121,146
修繕費	69,618	64,916
廣告費	53,764	62,422
電腦維護費	43,113	124,874
其他	660,220	527,764
合計	<u>\$ 1,997,831</u>	<u>\$ 1,810,157</u>

(三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	\$ 83,8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560	43,5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84)	7,850
小計	24,076	135,205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暫時性差異	42,567	(47,203)
所得稅費用	\$ 66,643	\$ 88,00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21)	\$ 1,50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64,141	\$ 72,81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1,574)	(103,5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560	43,545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稅額之差額	-	67,3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84)	7,850
所得稅費用	\$ 66,643	\$ 88,002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 19,921	(\$ 2,665)	\$ -	\$ 17,256
租金獎勵調整數	9,094	1,158	-	10,252
除役負債調整數	4,343	626	-	4,96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6,533	(2,139)	521	4,915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04	(23,804)	-	-
虧損扣抵	-	39,396	-	39,396
小計	\$ 63,695	\$ 12,572	\$ 521	\$ 76,7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55,139)	\$ -	(\$ 55,139)
合計	\$ 63,695	(\$ 42,567)	\$ 521	\$ 21,649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 20,196	(\$ 275)	\$ -	\$ 19,921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數	1,758	(1,758)	-	-
租金獎勵調整數	8,311	783	-	9,094
除役負債調整數	3,845	498	-	4,343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7,369	670	(1,506)	6,533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804	-	23,804
小計	\$ 41,479	\$ 23,722	(\$ 1,506)	\$ 63,6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489)	\$ 10,489	\$ -	\$ -
合計	\$ 30,990	\$ 34,211	(\$ 1,506)	\$ 63,695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估計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231,743	\$ 231,743	114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299,097	\$ 1,093,073

6.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5,475	\$ 226,837

本公司民國 104 年預計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97%及 25.75%。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核定通知書有關聯屬公司服務費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本公司評估目前對營運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十三)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0,658	2,200,000	\$ 0.14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0,342	2,200,000	\$ 0.1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及其全球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母公司
DBS Bank (China)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Hong Kong)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 Pte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PT Bank DBS Indonesia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本公司及同一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356,178	0.13	0%~0.1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244,628	0.10	0%~0.16%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2. 放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	\$ 33,060	\$ 32,042	\$ 32,042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7	2,539	1,084	1,084	-	無	無
合計			\$ 33,126	\$ 33,126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	\$ 39,030	\$ 33,150	\$ 33,150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2	1,560	848	848	-	無、動產	無
合計			\$ 33,998	\$ 33,998	\$ -		

3. 存放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08,334	\$ 155,482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82,686	84,729
DBS Bank (China) Ltd	3,532	3,795
PT Bank DBS Indonesia	102	108
	\$ 294,654	\$ 244,114

4. 拆放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13,797,635	\$ 50,243

5.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101,339	\$ 20,781
兄弟公司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2,516	236,398
	\$ 203,855	\$ 257,179

6. 存出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7,018,129	\$ 1,591,829
兄弟公司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 Pte Ltd	28,188	11,143
	\$ 7,046,317	\$ 1,602,972

本公司依法令及合約規範提存保證金予母公司以支應衍生工具之風險。

7.	<u>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45,476,918	\$ 52,732,677
8.	<u>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87,053	\$ 73,164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3,860	5,161
	DBS Bank (China) Ltd	808	586
		\$ 91,721	\$ 78,911
9.	<u>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75,524	\$ 63,216
10.	<u>利息收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30,759	\$ 9,538
	兄弟公司		
	DBS Bank (China) Ltd	-	732
		\$ 230,759	\$ 10,270
11.	<u>手續費淨收益</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48	(\$ 243)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	(22)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 Pte Ltd	-	(75)
	PT Bank DBS Indonesia	-	14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64,333	236,398
		\$ 364,581	\$ 236,072
12.	<u>其他收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12,420	\$ 34,927
	兄弟公司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33	1,022
		\$ 12,953	\$ 35,949

13. 利息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58,657	\$ 214,390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u>12</u>	<u>5</u>
	<u>\$ 258,669</u>	<u>\$ 214,395</u>

14. 聯屬公司服務費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320,613	\$ 310,379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20,265	21,181
DBS Bank (China) Ltd	<u>3,183</u>	<u>1,137</u>
	<u>\$ 344,061</u>	<u>\$ 332,697</u>

15. 衍生工具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合約之名目本金與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合約 期間</u>	<u>名目本金</u>	<u>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u>	<u>合約 期間</u>	<u>名目本金</u>	<u>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u>
外匯合約	103.07.04~ 106.05.22	<u>\$169,818,356</u>	<u>\$ 447,267</u>	102.05.31~ 105.07.08	<u>\$223,717,024</u>	<u>\$ 2,675,575</u>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103.12.31~ 105.07.28	<u>\$ 8,527,440</u>	<u>\$ 38,503</u>	103.01.16~ 105.01.06	<u>\$ 33,863,511</u>	<u>(\$ 29,480)</u>
利率交換合約	101.01.11~ 134.10.16	<u>\$119,697,558</u>	<u>(\$ 232,561)</u>	99.02.08~ 113.11.07	<u>\$117,400,882</u>	<u>(\$ 56,429)</u>
換匯換利合約	102.10.21~ 106.08.03	<u>\$ 8,686,998</u>	<u>\$ 383,726</u>	102.10.21~ 105.12.26	<u>\$ 7,254,034</u>	<u>\$ 8,622</u>
外匯選擇權	103.10.27~ 106.12.07	<u>\$148,322,754</u>	<u>(\$ 7,136,878)</u>	103.10.09~ 105.12.21	<u>\$ 65,826,110</u>	<u>(\$ 3,803,306)</u>
商品選擇權	-	<u>\$ -</u>	<u>\$ -</u>	103.04.01~ 104.01.18	<u>\$ 57,276</u>	<u>\$ -</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 期間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合約 期間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商品交換	104.01.01~ 106.01.04	\$ 36,348	(\$ 35,459)	103.04.01~ 104.01.17	\$ 251,353	(\$ 37,773)
利率期貨	104.03.12~ 105.12.19	\$ 13,004,442	(\$ 13,089)	103.09.10~ 105.06.13	\$ 14,698,185	(\$ 1,348)
權益交換	104.08.17~ 106.08.24	\$ 33,693	(\$ 1,419)	-	\$ -	\$ -

期末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含重評價)係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下。

1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4,920	\$ 277,969
退職後福利	2,625	2,598
合計	\$ 277,545	\$ 280,567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同業間交易、票券商存出保證金、證券商存出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 516,100	\$ 406,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7,300,000	6,500,000
合 計	\$ 7,816,100	\$ 6,906,900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買入定期存單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品金額分別為\$2,000,000 及 \$4,500,000，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十二(三)3(7)之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無。

(二)其他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6,068,159	\$ 16,285,43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3,913	21,947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餘額	2,539,852	7,862,632
各類保證款項	18,849,534	14,303,382
受託代收款項	1,681,411	917,522
信託資產	21,193,518	22,775,684
保證票據	7,816,100	6,906,900

(三)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耀光電」)就其與星展台北分公司間之外匯交易事件,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以不當得利等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以下簡稱「本案」),請求給付新台幣五千萬元及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乙案。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初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啟耀光電請求追加本公司為前該訴訟案之共同被告,要求本公司與星展台北分公司相關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啟耀光電主張該公司因該等外匯交易損失美金2,914萬元(約新台幣838,161仟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已於民國103年10月31日駁回本案,啟耀光電並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刻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啟耀光電並於高院準備程序中減縮其外匯交易損失之總金額至新台幣827,527仟元,本公司評估本案目前對營運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業於民國105年1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暫定以民國105年9月20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進行吸收合併,並以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合併基準日之淨資產價值做為支付之預計現金對價,本公司將概括承受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截至合併基準日之任何及所有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

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4) 其他金融資產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5) 存出保證金：因其到期日不確定，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 (1)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2)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於櫃檯買賣之金融商品通常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基於類似商品之市場報價，並採用應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Scholes 模型或插入法。大部分評價技術僅使用可觀察輸入值，所採用之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殖利率、波動率及匯率等。
- (4) 如屬無活絡市場之複雜金融商品，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採用之價格及參數輸入值係取自可靠之資訊來源，並與其他資訊來源比較以確認其準確性及可靠性。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集團評價政策及相關標準 (Valuation Policy and Supporting Standards) 暨相關控制管理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1)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對金融工具評價有重大影響者。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9,735,700	\$ -	\$ 19,735,7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8,389,437	-	18,389,437	-
其他	63,844,708	-	63,844,70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	149,710	-	149,710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55,455	-	1,855,455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94,050	634	10,293,41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77,562	13,723	9,963,839	-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8,122,768	\$ -	\$ 18,122,76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753,803	-	7,753,803	-
其他	61,216,038	-	61,216,038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3,933	34	9,783,89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24,085	1,382	7,722,703	-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本期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授信政策」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要點、準則、施行細則、辦法，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授信政策明確規範授信案件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章及本行公司內部相關授信規定，並明定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授信目標為健全本公司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及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並維護資產品質。

此外，本公司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i.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ii.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在企業金融方面，對於大型企業發展有內部信用評等流程以評估授信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而對於中型企業以及中小企業，目前則尚未發展內部風險評等系統，在非屬專案授信的部分，係遵循本行授信相關政策及程序進行授信准駁，而在專案授信的部分，則依據授信專案的規定對客戶進行評分及風險分級，並據以辦理授信。

在消費金融方面，除小額信貸產品係根據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產品係以個案審核方式評估授信戶之違約風險。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

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遵循在地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設定授信餘額限制，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Credit Risk Committee)報告。另本公司並針對全行授信餘額依行業別訂定信用限額，以監控授信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報告。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請參閱附註九(二)說明。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其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覆審所致。

針對本公司主要擔保品分析，依各類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A.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政府債券與國庫券、公司債券：本公司針對該類金融資產不會徵提擔保品。

B. 衍生工具：本公司設有擔保品協議，並與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

C.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信用承諾：

i. 住宅抵押貸款

本公司之住宅抵押貸款，一般以住宅物業全額擔保。本公司依據擔保品之座落地區分為三類，考量貸款用途、擔保品型態及區域、客戶還款能力，並遵循中央銀行之規定，制定標準貸款成數與貸款金額上限。

ii. 車貸

本公司依據車輛使用狀況分為二類(新車以及中古車)，並考

量貸款用途、客戶還款能力及借款人於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定標準貸款成數及貸款金額上限。

iii. 企業金融貸款

擔保品為在授信違約時降低損失的方式之一，以資產或是第三人權利的形式存在。雖然擔保品可視為額外還款來源，但無法避免或補償本公司因特定授信對象或授信架構違約所造成之名譽損失。本公司依擔保品種類、流動性、變現性及法令規定等不同，設定有授信額度與擔保品價值之間之最高貸款比率，其範圍介於四成至九成之間，並規範擔保品定期鑑價流程，以確保其估價反映現時價值，此擔保品最高貸款比例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48,765,900	63.26	\$ 152,249,271	65.26
私人	85,542,351	36.38	80,010,952	34.30
金融機構	850,527	0.36	1,030,181	0.44
合計	\$ 235,158,778	100.00	\$ 233,290,404	100.00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B.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23,640,121	52.58	\$ 130,457,549	55.92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6,879,422	2.93	6,101,924	2.62
-不動產	72,176,008	30.69	64,666,953	27.72
-保證函	11,670,585	4.96	11,319,682	4.85
-其他擔保品	20,792,642	8.84	20,744,296	8.89
合計	\$ 235,158,778	100.00	\$ 233,290,404	100.00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6)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		已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正常	關注	小計(A)	部位金額(B)	金額(C)		(A)+(B)+(C)	容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容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A)+(B)+(C)-(D)			
104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67,953	\$	-	\$	67,953	\$	201	\$	69,046	\$	201	\$	1,700	\$	67,145
-應收承兌票款		374,440		-	374,440		-		374,440		-		7,727		366,713	
-應收承購帳款		12,176,165		-	12,176,165		6,893	12,183,058		5,671		85,489			12,091,898	
-應收衍生金融 工具違約交 割款		-		-	-		88,328	88,328		88,262		-			66	
-應收利息		1,138,853		-	1,138,853		11,594	1,157,915		11,594		-			1,146,321	
-其他		346		-	346		7,685	8,159		7,685		-			474	
貼現及放款		197,458,076		252,213	197,710,289		3,911,137	203,751,746		1,421,685		1,693,608			200,636,453	
其他金融資產		129,024		-	129,024		-	129,024		-		535			128,489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103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小計(A)	部位金額(B)	金額(C)		(A)+(B)+(C)	容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容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A)+(B)+(C)-(D)	淨額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69,217	\$	-	\$	69,217	\$	644	\$	71,149	\$	487	\$	1,459	\$	69,203
-應收承兌票款		302,111		-	302,111		-	302,111		-		5,202			296,909	
-應收承購帳款		13,370,960		-	13,370,960		-	13,370,960		-		76,314			13,294,646	
-應收利息		930,235		-	930,235		14,659	950,768		14,659		-			936,109	
-其他		319		-	319		3,674	4,122		3,674		-			448	
貼現及放款		197,648,274		2,281,394	199,909,668		3,447,585	205,312,724		1,119,810		1,587,999			202,604,915	
其他金融資產		96,765		-	96,765		1,656	98,421		1,656		379			96,386	

B.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正常	關注	合計
應收款	\$ 13,757,757	\$ -	\$ 13,757,757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65,340,833	-	65,340,833
-車貸	14,130,814	-	14,130,814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93,831	-	2,593,831
-其他	357,259	-	357,259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8,567,349	102,464	28,669,813
-無擔保	86,467,990	149,749	86,617,739
其他金融資產	129,024	-	129,024
合計	\$ 211,344,857	\$ 252,213	\$ 211,597,070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正常	關注	合計
應收款	\$ 14,672,842	\$ -	\$ 14,672,842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61,284,819	-	61,284,819
-車貸	13,247,170	-	13,247,17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429,469	-	2,429,469
-其他	403,072	-	403,07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4,942,130	931,876	25,874,006
-無擔保	95,341,614	1,329,518	96,671,132
其他金融資產	96,765	-	96,765
合計	\$ 212,417,881	\$ 2,261,394	\$ 214,679,275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	合計
	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AA-	\$ 17,722,620	\$ 18,389,437	\$ 36,112,057
A	1,763,071	-	1,763,071
BBB+	250,009	-	250,009
合計	\$ 19,735,700	\$ 18,389,437	\$ 38,125,137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	合計
	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AA-	\$ 16,580,920	\$ 7,753,803	\$ 24,334,723
A	758,630	-	758,630
A-	783,218	-	783,218
合計	\$ 18,122,768	\$ 7,753,803	\$ 25,876,571

註1：本公司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皆無逾期及減損之情形。另本公司已針對持有之已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提足減損，故無上述信用品質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註2：上述信用評等資訊來源主係來自Standard & Poor's及中華信評。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	合計
	一個月以內	1-3個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464	\$ 428	\$ 892
-應收利息	5,455	2,013	7,468
-其他	81	47	128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004,568	188,297	1,192,865
-車貸	555,205	4,380	559,585
-小額信用純貸款	234,052	34,636	268,688
-其他	11,522	2,909	14,431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30,503	-	30,503
-無擔保	64,248	-	64,248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一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353	\$ 935	\$ 1,288
-應收利息	4,677	1,197	5,874
-其他	88	41	12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071,293	91,086	1,162,379
-車貸	509,880	7,112	516,992
-小額信用純貸款	148,883	24,490	173,373
-其他	14,872	3,347	18,219
企業金融業務			
-無擔保	83,918	590	84,508

E.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309,118	\$ 1,547,115	\$ 193,228	\$ 163,368
組合評估減損	1,069,586	765,679	813,319	666,256
	912,517	723,351	243,874	137,555
小額純信用貸款	49,094	27,820	43,556	21,041
住宅抵押貸款	378,825	191,669	19,022	4,559
車貸	25,314	36,823	11,100	23,182
其他	166,685	155,130	97,586	103,84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15,382,302	122,629,644	1,380,556	1,247,121
企業貸款	2,862,518	2,602,842	78,380	85,606
小額純信用貸款	66,533,698	62,447,197	88,221	63,633
住宅抵押貸款	14,690,399	13,764,162	133,995	173,270
車貸	371,690	421,292	12,456	18,369
其他	203,751,746	205,312,724	3,115,293	2,707,899
	<u>\$ 203,751,746</u>	<u>\$ 205,312,724</u>	<u>\$ 3,115,293</u>	<u>\$ 2,707,899</u>
應收款總額				
應收利息	\$ 3,225	\$ 4,077	\$ 3,225	\$ 4,077
應收承購帳款	6,893	-	5,671	-
應收衍生性金融				
工具違約交割款	88,328	-	88,262	-
其他	805	560	805	560
信用卡	201	644	201	487
應收利息	8,369	10,582	8,369	10,582
其他	6,880	3,419	6,880	3,114
信用卡	68,845	70,505	1,700	1,459
應收承購帳款	12,176,165	13,370,960	85,489	76,314
應收利息	1,146,321	936,109	-	-
應收承兌票款	374,440	302,111	7,727	5,202
其他	474	143	-	-
	<u>\$ 13,880,946</u>	<u>\$ 14,699,110</u>	<u>\$ 208,329</u>	<u>\$ 101,795</u>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 1,050,809	\$ 26,810,060	3.92%	\$ 568,552	54.11%
	無擔保	302,262	91,863,462	0.33%	2,062,173	682.25%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86,141	50,926,890	0.37%	81,928	44.01%
	現金卡	555	222,736	0.25%	6,116	1101.98%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50,807	2,911,612	1.74%	121,936	240.00%
	其他(註6)	擔保	58,460	30,726,534	0.19%	170,663
無擔保		6,093	290,452	2.10%	103,925	1705.65%
放款業務合計		\$ 1,655,127	\$ 203,751,746	0.81%	\$ 3,115,293	188.2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201	\$ 69,046	0.29%	\$ 1,901	945.7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註7)		-	12,183,058	-	91,160	-

年月		103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 1,186,489	\$ 28,851,315	4.11%	\$ 449,738	37.90%
	無擔保	145,147	96,814,473	0.15%	1,764,563	1215.7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16,875	47,049,516	0.25%	51,346	43.93%
	現金卡	1,299	253,293	0.51%	10,216	786.45%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4,566	2,630,662	1.31%	106,646	308.53%
	其他(註6)	擔保	74,356	29,398,178	0.25%	213,298
無擔保		12,213	315,287	3.87%	112,002	917.07%
放款業務合計		\$ 1,570,945	\$ 205,312,724	0.77%	\$ 2,707,809	172.3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924	\$ 71,149	1.30%	\$ 1,946	210.6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註7)		-	13,370,960	-	76,314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75,867	\$ -	\$ 106,374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49,731	-	62,232	-
合計	\$ 125,598	\$ -	\$ 168,606	\$ -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半導體製造業	\$ 7,351,073	23.01
	2	B公司百貨批發零售業	4,409,426	13.80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178,765	13.08
	4	D公司半導體製造業	4,160,826	13.02
	5	E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3,645,020	11.41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026,980	9.47
	7	G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657,813	8.32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32,840	8.24
	9	I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300,892	7.20
	10	J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299,158	7.20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 5,865,708	24.92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092,630	17.39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624,030	15.40
4	D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854,486	12.13
5	E公司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726,480	11.58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	2,689,560	11.43
7	G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658,651	11.29
8	H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437,647	10.36
9	I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019,193	8.58
10	J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1,896,540	8.06

註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本公司自星展台北分公司受讓之授信資產中，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受讓基準日前已撥貸或已簽訂授信契約尚未撥款之授信案件，超逾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信限額之規定者，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五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無法為到期合約或債務取得合理成本之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所引發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來自於存款的提領、貸款的償付及支應資本需求等營業活動。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為銀行應於適度控管特定情境及一般市場壓力下，能保證在固定時間內維持足夠的向外融資能力。

(2)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

A. 風險偏好

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是本公司管理流動風險的首要工具。最大累計現金量方法預測銀行在未來各種情況下發生現金流短缺時，在生存期間內的籌資能力，並與本行在任意時點上的資金提供反向平衡能力。如果銀行的反向平衡能力超過了所定義生存期

間內所有合約的流動性風險曝險額，那麼流動性是充足的。相反的，如果反向平衡能力無法滿足流動性風險曝險額的要求，流動性就為不充足，也就是流動性短缺。

B. 風險控制

監控各項主要流動性業務指標（如存放比、換匯換利融資比率、授信承諾比率、中長期融資比率、存款集中度比率、金融同業借款限額）並進行資產負債表分析以期補充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可幫助管理階層理解資產負債表結構並提供更好的決策。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董事會審核流動性風險容忍說明、核心參數，並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下的假設（除了核心假設之外），包括情境假設、及於每種情境假設中之生存期間和流動性資產最低水位、風險控管的限額等。

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之流動性現金準備以及持有最高等級和流動性最好的債券。

(4)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58,788	\$ 1,499,669	\$ 1,749,614	\$ 1,399,691	-	\$ 11,007,76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130,266	-	2,749,393	-	-	20,879,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483	2,418,604	17,166,613	19,735,700
應收款項		517,582	2,679,226	9,528,836	171,737	1,322,896	14,220,277
貼現及放款		32,548,398	33,564,106	19,804,210	15,003,371	102,831,661	203,751,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65,679	9,337,128	7,500,000	24,008,040	28,496,505	82,207,352
其他金融資產		129,024	-	-	-	-	129,024
小計		\$ 70,549,737	\$ 47,080,129	\$ 41,482,536	\$ 43,001,443	\$ 149,817,675	\$ 351,931,520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70,697	\$ 4,297,534	\$ 1,449,464	\$ 3,102,362	-	\$ 13,720,05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46,637	-	-	-	-	6,046,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22,768	-	-	-	-	18,122,768
應收款項		1,321,100	1,572,715	11,287,053	474,301	361,647	15,016,816
貼現及放款		33,043,538	29,271,488	16,493,798	11,222,997	115,280,903	205,312,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00,000	4,621,995	9,100,000	24,542,551	17,333,708	68,998,254
其他金融資產		96,765	-	-	-	-	96,765
小計		\$ 76,901,505	\$ 39,763,732	\$ 38,330,315	\$ 39,342,211	\$ 132,976,258	\$ 327,314,021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4,539,274	\$ 22,015,430	\$ 179,320	\$ 329,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710	-	-	-
應付款項	635,617	701,625	520,173	84,291
存款及匯款	104,931,548	43,688,160	43,307,546	71,351,017
其他金融負債	933,744	484,329	391,125	56,455
小計	\$131,189,893	\$ 66,889,544	\$ 44,398,164	\$ 71,821,044
				超過1年
				\$ 1,855,455
				6,768,996
				753,371
				920,121
				\$ 10,297,943
				\$ 47,063,305
				2,005,165
				8,710,702
				264,031,642
				2,785,774
				\$ 324,596,588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4,003,729	\$ 27,412,923	\$ 3,656,310	\$ 891,406
應付款項	389,519	1,727,101	713,091	93,374
存款及匯款	98,095,436	49,632,845	40,549,101	49,599,807
其他金融負債	887,893	354,697	336,722	409,340
小計	\$123,376,577	\$ 79,127,566	\$ 45,255,224	\$ 50,993,927
				超過1年
				\$ -
				5,907,904
				169,385
				763,643
				\$ 6,840,932
				\$ 55,964,368
				8,830,989
				238,046,574
				2,752,295
				\$ 305,594,226

(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期貨及外匯交換；
- b. 利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
- c. 信用衍生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衍生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23,235)	(\$ 80,189)	(\$ 44,885)	(\$ 18,369)	996)	(267,674)
-現金流入		123,311	80,479	45,070	18,268	992	268,12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55)	246)	4,311)	7,313)	18,538)	(30,563)
-現金流入		156	257	4,301	7,562	18,654	30,930
-商品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0)	57)	54)	109)	18)	(278)
-現金流入		40	57	54	109	18	278
現金流出小計		(123,430)	80,492)	49,250)	25,791)	19,552)	(298,515)
現金流入小計		123,507	80,793	49,425	25,939	19,664	299,328
現金流量淨額		\$ 77	\$ 301	\$ 175	\$ 148	\$ 112	\$ 813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19,718)	(\$ 113,250)	(\$ 42,775)	(\$ 22,647)	(\$ 71)	(\$ 298,461)	
-現金流入	119,721	114,546	43,594	22,891	82	300,834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97)	(4,270)	(413)	(1,697)	(11,596)	(18,573)	
-現金流入	609	4,374	427	1,620	11,643	18,673	
-商品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36)	(46)	(69)	(137)	(23)	(711)	
-現金流入	436	46	69	137	23	711	
現金流出小計	(120,751)	(117,566)	(43,257)	(24,481)	(11,690)	(317,745)	
現金流入小計	120,766	118,966	44,090	24,648	11,748	320,218	
現金流量淨額	\$ 15	\$ 1,400	\$ 833	\$ 167	\$ 58	\$ 2,473	

(6)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662,182	\$ 1,324,362	\$ 1,986,543	\$ 3,046,475	\$ 9,048,597	\$ 16,068,159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51,670	834,533	891,644	154,825	7,180	2,539,852
各類保證款項	2,241,421	2,035,008	1,863,592	4,717,202	7,992,311	18,849,534
合計	\$ 3,555,273	\$ 4,193,903	\$ 4,741,779	\$ 7,918,502	\$ 17,048,088	\$ 37,457,545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628,728	\$ 1,257,456	\$ 1,886,184	\$ 3,020,166	\$ 9,492,904	\$ 16,285,438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261,789	3,514,590	1,048,983	7,940	29,330	7,862,632
各類保證款項	665,728	2,959,293	2,118,334	4,929,651	3,630,376	14,303,382
合計	\$ 4,556,245	\$ 7,731,339	\$ 5,053,501	\$ 7,957,757	\$ 13,152,610	\$ 38,451,452

(7)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並無為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資本支出而簽訂合約之資本支出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u>104年12月31日</u>	<u>未滿1年</u>	<u>1年至5年</u>	<u>超過5年</u>	<u>合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292,286	\$833,207	\$ 17,586	\$ 1,143,07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4,872	6,562	-	11,434
<u>103年12月31日</u>	<u>未滿1年</u>	<u>1年至5年</u>	<u>超過5年</u>	<u>合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293,382	\$867,251	\$ 133,402	\$ 1,294,03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731	1,170	-	6,901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2,719,007	69,162,229	33,006,027	38,047,847	22,564,247	39,564,574	130,374,0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6,300,192	33,323,649	38,482,293	68,917,290	57,453,596	73,118,492	85,004,872
期距缺口	(23,581,185)	35,838,580	(5,476,266)	(30,869,443)	(34,889,349)	(33,553,918)	45,369,21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19,195,680	60,346,663	39,961,106	42,291,170	18,210,838	31,868,209	126,517,6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1,913,623	19,827,736	38,702,422	89,684,665	64,593,160	51,451,116	77,654,524
期距缺口	(22,717,943)	40,518,927	1,258,684	(47,393,495)	(46,382,322)	(19,582,907)	48,863,170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408,065	2,606,773	2,271,002	1,255,227	565,851	709,2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975,169	3,339,442	2,116,246	813,427	1,015,789	2,690,265
期距缺口	(2,567,104)	(732,669)	154,756	441,800	(449,938)	(1,981,05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744,749	2,081,130	2,681,411	1,586,272	729,705	666,2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066,084	3,736,215	3,040,004	789,765	1,057,248	1,442,852
期距缺口	(2,321,335)	(1,655,085)	(358,593)	796,507	(327,543)	(776,621)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不含外幣)之金額。

4.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參數波動而導致資產負債表表內和表外項目之市場風險部位發生損益變動，如：利率、匯率、股票和商品價格的變化以及它們之間的關聯性和隱含波動性影響而產生之變化。市場風險部位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基於買賣價差賺取利潤或支援客戶投資及避險部位管理，該部位每日作市價重評估並計提市場風險資本，其餘未歸入交易簿而主要以持有到期日或避險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本行交易簿主要投資利率、匯率現貨及衍生性商品，尚無交易部位在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商品。

(2)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 A. 風險偏好額度：包括尾部風險值額度和壓力測試額度。
- B. 風險控管額度
 - a. 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 b. 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信貸利差敏感度：信貸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
 - d. 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 e. 損益網格：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停損額度：基於實際損失的市場風險停損限額。

(3)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相關之利率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辨識與衡量包括：

- A. 重定價風險：係由於銀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部位不同的到期日(固定利率)和不同的定價日(浮動利率)所導致；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產生於收益率曲線的斜率和形狀發生變化；
- C. 利率基差風險：產生於不同產品之間利率重新定價的變動不完全同步，而導致相似定價期間的收入和支出不同；
- D. 隱含選擇權風險：其來源於隱藏在銀行資產負債項目或表外的資產組合內的選擇權，包括借款人可隨時提前還款和存款人可隨時取款的權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利率風險衡量指標說明如下：

- A. 利率敏感度(「PV01」)是對價格波動的風險計量工具，

它能定量分析利率變化 1 個基點(0.01%)的利率缺口敏感程度。PV01 可用作對以下風險類型的風險矩陣計量：

a. 重定價風險：用累加的 PV01 作為收益率平行移動的計量方式。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當收益率非平行移動時，不同期限的 PV01 數值可作為收益率曲線風險的計量方法。

c. 基差風險：當產品的規定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基差發生變化時，可用 PV01 計量。

B. Delta - 風險值也用來衡量資產負債表各帳戶的利率風險和內部風險資本的評估依據。

(4)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均報呈董事會核准。當政策的持續相關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受到新的變化或發展所影響時，就必須對該政策進行審查；所有政策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並授權給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日常交易限額之制定、監控、核批等，執行控管。但各相關風險之變動、超限事件之處理等，均需要提報董事會核備。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在於監督和審查市場風險管理及組織架構，包括和市場風險相關的架構、政策效率、人員、流程、市場風險相關的模型、資訊、方法和系統；檢討及評估涉及市場風險的部位，影響損益的重大問題和重大交易。委員會由總經理和來自風險管理處、環球金融市場處與財務企劃處等部門代表所組成。

(5) 敏感度分析

A. 損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4年12月31日	USD: TWD=32.8395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104.26)	(26.72)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104.26	26.72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15.48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15.48)	-

103年12月31日	USD: TWD=31.6090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10.59)	(121.78)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10.59	121.78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51.86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51.86)	-

(6)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872,331	32.84	\$ 94,325,929	\$ 2,251,712	31.61	\$ 71,174,379
人民幣	2,212,155	5.06	11,186,986	1,581,381	5.10	8,061,520
離岸人民幣	835,363	5.00	4,175,892	1,652,726	5.09	8,425,223
日圓	3,979,907	0.27	1,085,488	8,334,382	0.26	2,205,823
歐元	32,751	35.90	1,175,765	36,672	38.45	1,410,13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574,780	32.84	\$ 117,393,992	\$ 3,463,588	31.61	\$ 109,480,552
人民幣	2,236,200	5.06	11,308,587	1,397,875	5.10	7,126,052
離岸人民幣	1,554,361	5.00	7,770,088	1,310,213	5.09	6,679,168
澳幣	244,334	23.98	5,859,386	242,716	25.92	6,291,805
日圓	4,744,802	0.27	1,294,107	29,816	38.45	1,146,489

註：上述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分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2,053,151	\$ 16,931,881	\$ 35,543,465	\$ 124,309,663	\$ 258,838,1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59,858,866	35,337,578	62,181,781	23,403,783	180,782,0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22,194,285	(18,405,697)	(26,638,316)	100,905,880	78,056,1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0,614,5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3.18%
					254.9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3,863,414	\$ 16,140,273	\$ 29,767,553	\$ 122,202,128	\$ 231,973,368
利率敏感性負債	64,788,486	33,814,376	41,781,610	22,046,147	162,430,6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925,072)	(17,674,103)	(12,014,057)	100,155,981	69,542,7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2,016,1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2.81%
					315.87%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B.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34,747	\$ 228,633	\$ 129,325	\$ 191,059	\$ 1,583,7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97,392	69,868	269,164	455,010	3,091,434
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值	(1,262,645)	158,765	(139,839)	(263,951)	(1,507,6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23%				
	-3177.59%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03,828	\$ 235,789	\$ 154,581	\$ 268,440	\$ 1,662,63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05,785	283,409	195,627	196,472	3,381,293
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值	(1,701,957)	47,620	(41,046)	71,968	(1,718,6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17%				
	-3523.13%				

-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變動及或有負債項目。
-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 說明 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缺口與淨值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負債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故未整體除列。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符合上述要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方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0,294,050	\$ -	\$ 10,294,050	\$ 2,637,166	\$ 1,142,849	\$ 6,514,035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9,977,562	\$ -	\$ 9,977,562	\$ 2,637,166	\$ -	\$ 7,340,3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9,783,933	\$ -	\$ 9,783,933	\$ 698,425	\$ 447,048	\$ 8,638,46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724,085	\$ -	\$ 7,724,085	\$ 698,425	\$ -	\$ 7,025,66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

(六) 資本管理

本公司依金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有效控管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至少維持在法定之最低比率以上，並考量整體暴險及自有資本特性，有效分配資源，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係以符合星展台灣董事會核定之資本適足率暨金管會對於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之各項規定為目標。本公司資本管理乃由資產與負債委員會統籌，除評估內外部風險指標之現狀與趨勢及目標外，並負責推行及監督本公司法定資本及風險資本需求適足性評估作業。

為確保本公司資本足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本公司資本評估管理範圍將包括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等之重大風險，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本公司亦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並維持符合本公司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且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管理目標與外部法令變動進行修訂，或至少每年檢討修正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

除配合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評估正常經營情況下資本適足性之變化外，並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時，以評估現有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並依據該管理辦法規定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3,570,848	23,321,486	
	其他第一類資本	7,987,530	-	
	第二類資本	42,364	3,101	
	自有資本	31,600,742	23,324,587	
加權風險性 資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11,577,823	207,729,086
		內部評等法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4,778,147	2,535,956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326,899	10,467,3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7,972,047	9,112,789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35,654,916	229,845,181
	資本適足率		13.41	10.1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00	10.1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39	10.15	
槓桿比率(%)		7.69	6.19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七)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基金投資	\$ 15,812,277	\$ 19,372,027
連動債	1,020,011	300,802
國外債券	1,639,213	788,949
預收款信託	3,800	1,900
不動產	2,718,217	2,312,006
信託資產總額	<u>\$ 21,193,518</u>	<u>\$ 22,775,684</u>
信託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託資本	\$ 21,193,518	\$ 22,775,684
信託負債總額	<u>\$ 21,193,518</u>	<u>\$ 22,775,684</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基金投資		
國外共同基金	\$ 14,885,312	\$ 18,295,084
國內共同基金	926,965	1,076,943
連動債	1,020,011	300,802
國外債券	1,639,213	788,949
預收款信託	3,800	1,900
不動產		
土地	2,481,511	2,097,846
建物	209	331
預收款專戶	142,619	156,490
資金專戶	93,878	57,339
合計	<u>\$ 21,193,518</u>	<u>\$ 22,775,684</u>

註：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3. 民國104及103年度信託帳之信託收入、信託費用及信託淨利均為\$0。

(八)獲利能力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1	0.13
	稅後	0.09	0.1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36	1.84
	稅後	1.12	1.46
純益率		4.73	5.55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自有行會忠孝分行	104.1.31	81.7.1	\$ 435,055	\$ 828,800	已全數取得	\$ 370,781	信0000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不動產使用效益	專業估價者鑑價	售後租回1樓供營業辦公處所用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出售不良債權或證券化資產折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報告使用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子、孫公司資本、其他資本、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不適用。
-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其他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企業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存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貨幣市場業務及金融商品投資等。

消費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信用業務、財富管理及存款等。

其他業務：包含無法直接歸屬上述營運部門之收入費用以及無法直接分攤之後勤支援部門費用。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104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益	\$ 2,285,109	\$ 1,380,587	\$ 40,166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2,005,638	810,121	132,284
淨收益	4,290,747	2,190,708	92,11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64,595)	(53,821)	(12,486)
營業費用	(2,572,864)	(2,498,809)	(118,669)
稅前淨利	\$ 753,288	\$ 361,922	\$ 14,065
			\$ 377,301

103年度

	103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益	\$ 2,293,590	\$ 1,249,320	\$ 48,917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1,878,403	693,887	60,449
淨收益	4,171,993	1,943,207	11,53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89,656)	(65,092)	(6,137)
營業費用	(2,376,100)	(2,323,775)	(49,902)
稅前淨利	\$ 906,237	\$ 445,660	\$ 32,233
			\$ 428,344

(註)包括手續費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等。

(四) 地區別收入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外國之外部收入，故不適用。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收取之利息收入佔總利息收入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科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應收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原幣數額(仟元)	兌換率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16,973
庫存外幣			
星幣	3,205	23.23	74,451
美元	1,543	32.84	50,659
港幣	6,852	4.24	29,031
日圓	127,787	0.27	34,853
歐元	645	35.90	23,152
人民幣	16,313	5.06	82,495
		小計	294,641
待交換票據			113,712
存放銀行同業及聯行			
離岸人民幣	1,053,149	5.00	5,264,583
美元	99,740	32.84	3,275,399
其他			942,454
		小計	9,482,436
		合計	\$ 11,007,76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或面數(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價總	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	\$ 17,621,711	\$ -	\$ 17,722,620	\$ -	註1、註2
公司債券	-	-	-	2,008,984	-	2,013,080	-	註1、註2
債券小計				19,630,695		19,735,700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1,415,150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153,175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907,280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546,994	-	
利率期貨	-	-	-	-	-	634	-	
外匯選擇權	-	-	-	-	-	7,233,939	-	
商品交換	-	-	-	-	-	35,459	-	
權益交換	-	-	-	-	-	1,419	-	
小計						10,294,05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計						\$ 30,029,750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定期存單	-	-	\$ -	\$ -	-	\$ 63,835,000	\$ -	9,708	\$ -	\$ 63,844,708	註1及註3
政府債券	-	-	-	-	-	18,306,673	-	82,764	-	18,389,437	註1及註3
公司債券	-	-	-	-	-	65,679	(65,679)	-	-	-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 82,207,352	\$ (65,679)	92,472	\$ -	\$ 82,234,145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其中\$7,816,100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同業間交易、票券商存出保證金、證券商存出保證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45,5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000	
		<u>49,881</u>	
買入匯款		129,024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535)	
		<u>128,489</u>	
合計		<u>\$ 178,370</u>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數或張	面值	總額	利率	單價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總額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	-	-	-	-	-	-	\$ 149,710	\$ -	-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1,011,249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110,929	-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1,017,911	-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251,762	-	-	
外匯選擇權	-	-	-	-	-	-	7,535,110	-	-	
商品交換	-	-	-	-	-	-	35,459	-	-	
利率期貨	-	-	-	-	-	-	13,723	-	-	
權益交換	-	-	-	-	-	-	1,419	-	-	
小計							9,977,562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	-	-	-	-	1,855,455	(9,035)		
合計							\$ 11,982,727	(\$ 9,03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支票存款	\$ 655,504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4,933,101	
外匯活期存款	30,968,790	
小 計	45,901,89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93,179,392	
外匯定期存款	53,164,816	
小 計	146,344,208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43,855,299	
活期儲蓄存款	16,552,299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6,238,179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454,210	
小 計	67,099,987	
可轉讓定期存單	4,000,000	
應解匯款	30,052	
合計	\$ 264,031,64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提存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 (含催收款項)、應收承購帳款及買入匯款 之呆帳費用	\$ 1,219,756	
提存應收信用卡信用消費墊款呆帳費用	3,327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19,765)	
收回呆帳利益	(197,388)	
合計	<u>\$ 1,005,930</u>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財務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及 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2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證券部門揭露事項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94	
二、	目錄	95	
三、	資產負債表	96	
四、	綜合損益表	97	
五、	財務報表附註	98 ~ 102	
	(一) 部門沿革	98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8 ~ 100	
	(三)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0	
	(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0 ~ 101	
	(五) 關係人交易	101	
	(六) 質押之資產	101 ~ 102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0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2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02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36	-	\$ -	-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二)	19,735,700	98	17,123,753	99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三)	304,124	2	160,370	1
	流動資產合計		<u>20,040,060</u>	<u>100</u>	<u>17,284,123</u>	<u>100</u>
資產總計			<u>\$ 20,040,060</u>	<u>100</u>	<u>\$ 17,284,1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二)	\$ 149,710	1	\$ -	-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四)	218,828	1	406,937	2
	流動負債合計		<u>368,538</u>	<u>2</u>	<u>406,937</u>	<u>2</u>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五)	18,327,785	91	15,735,411	91
	負債總計		<u>18,696,323</u>	<u>93</u>	<u>16,142,348</u>	<u>93</u>
權益						
301110	營運資金		1,000,000	5	1,000,000	6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43,737	2	141,775	1
	權益總計		<u>1,343,737</u>	<u>7</u>	<u>1,141,775</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040,060</u>	<u>100</u>	<u>\$ 17,284,12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損益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449	-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47	-	-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四(六)	57,903	20	6,803	5
421200 利息收入	四(七)	161,110	55	132,560	8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淨損益	四(八)	74,902	25	8,669	6
收益合計		294,611	100	148,032	100
費用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四(九)	(77,263)	(26)	(57,976)	(39)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四(十)	(15,386)	(5)	(7,803)	(5)
費用合計		(92,649)	(31)	(65,779)	(44)
902005 本期淨利		201,962	69	82,253	5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962	69	\$ 82,253	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分別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取得證券自營、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執照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開始辦理上述業務。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1,000,00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列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出售者。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紀手續費收入(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

2.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有效利率法將

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3. 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表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236	\$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17,722,620	\$ 15,581,905
公司債券	2,013,080	1,541,848
合計	\$ 19,735,700	\$ 17,123,753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應付借券	\$ 149,710	\$ -

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暨其財務風險，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

(三)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54,412	\$ 160,370
應收債券交割款	149,712	-
合計	\$ 304,124	\$ 160,370

(四)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交割款	\$ 210,212	\$ 404,877
應付營業稅	8,616	2,060
合計	\$ 218,828	\$ 406,937

(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係屬本公司銀行與證券部門之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

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18,327,785及\$15,735,411。

(六)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政府債券	\$ 57,892	\$ 6,732
公司債券	11	71
合計	<u>\$ 57,903</u>	<u>\$ 6,803</u>

(七) 利息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政府債券	\$ 128,746	\$ 122,848
公司債券	32,364	9,712
合計	<u>\$ 161,110</u>	<u>\$ 132,560</u>

(八)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政府債券	\$ 72,270	\$ 6,870
公司債券	2,632	1,799
合計	<u>\$ 74,902</u>	<u>\$ 8,669</u>

(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薪資費用	\$ 71,660	\$ 54,467
勞健保費用	3,066	1,611
退休金費用	1,854	1,3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3	566
合計	<u>\$ 77,263</u>	<u>\$ 57,976</u>

(十) 其他營業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捐	\$ 14,393	\$ 7,794
其他	993	9
合計	<u>\$ 15,386</u>	<u>\$ 7,803</u>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質押資產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證券部門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存予證期局指定銀行及中華民國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營業保證金金額均為\$100,000；交割結算基金金額均為\$50,000。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八。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財務報表附註對應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附註四(二)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三)
應付帳款	附註四(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五)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附註四(六)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四(七)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附註四(九)及(十)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251 號

會員姓名：(1) 郭柏如 (簽章)
(2) 黃金澤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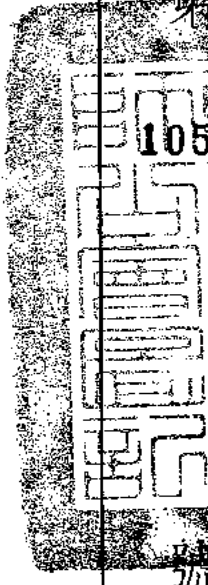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六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017509
(2) 北市會證字第一 0 0 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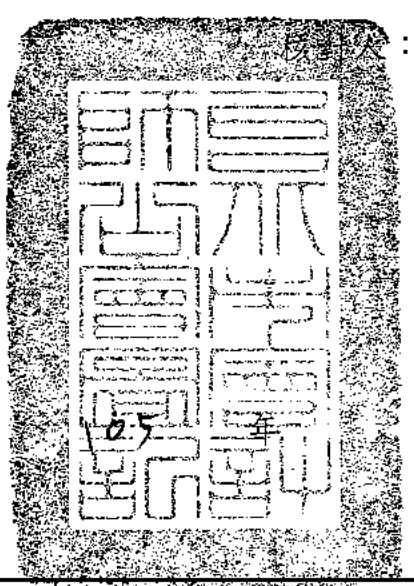
104 年度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金澤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張秀蒼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關係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封 面		1	
目 錄		2	
聲 明 書		3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4	
關係報告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5	
交易往來情形		5	
背書保證情形		5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		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開 源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資誠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5)資會綜字第15007400號

受文者：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8年1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黃金澤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35997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28496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 4 ~

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100%普通股之母公司	普通股 2,200,000,000	100%	無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開源 陳亮丞 林鑫川 羅少紅 羅綸有 陳思寬 黃達業 楊子江
DBS Group Holdings Ltd	取得本公司100%特別股權之最終母公司(母公司之控制公司)	特別股 800,000,000	100%	無	無	無

註1：以上資料係以104年12月31日為準。

2、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往來情形如下：

存放銀行同業\$208,334仟元；拆放銀行同業\$13,797,635仟元；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101,339仟元；存出保證金\$7,018,129仟元；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45,476,918仟元；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87,053仟元；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75,524仟元；利息收入\$230,759仟元；利息費用\$258,657仟元；聯屬公司服務費\$320,613仟元；手續費淨收益\$248仟元；其他收入\$12,420仟元；外匯合約\$447,267仟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38,503仟元；利率交換合約(\$232,561)仟元；換匯換利合約\$383,726仟元；外匯選擇權(\$7,136,878)仟元；商品交換(\$35,459)仟元；利率期貨(\$13,089)仟元；權益交換(\$1,419)仟元。

與DBS Group Holdings Ltd往來情形如下：無此情形

3、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附錄三 總行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基準日：105年2月29日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1.	總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66129889
2.	星展(台灣)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02 號	02-66128160
3.	星展(台灣)敦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56 號	02-66128220
4.	星展(台灣)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0 號	02-66128100
5.	星展(台灣)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02-66128017
6.	星展(台灣)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91 號	02-66128255
7.	星展(台灣)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2 號	02-66124601
8.	星展(台灣)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180 號	02-66128040
9.	星展(台灣)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0 號	02-66128200
10.	星展(台灣)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02-66128135
11.	星展(台灣)華山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1 號	02-661-28311
12.	星展(台灣)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6 號	02-66128041
13.	星展(台灣)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 61 號	02-66128280
14.	星展(台灣)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 103 號	02-66128300
15.	星展(台灣)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233 號	02-66128180
16.	星展(台灣)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75 號	02-66128258
17.	星展(台灣)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70 號	02-66128181
18.	星展(台灣)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5 號	02-661-24651
19.	星展(台灣)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65 號	02-661-24700
20.	星展(台灣)林口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71 號	02-66128333
21.	星展(台灣)桃園分行	桃園市中山路 501 號	03-2647100
22.	星展(台灣)八德分行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 958 號	03-2647400
23.	星展(台灣)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313 號	03-2647468
24.	星展(台灣)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46 號	03-6127500
25.	星展(台灣)東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200 號	03-6112201
26.	星展(台灣)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528 號	04-36066000
27.	星展(台灣)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三豐路 46 號	04-36066066
28.	星展(台灣)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13 號	04-36066100
29.	星展(台灣)中清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 72-27 號	04-36066166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30.	星展(台灣)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 60-8 號	04-36067222
31.	星展(台灣)民權分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19 號	04-36066288
32.	星展(台灣)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101 號	06-6017200
33.	星展(台灣)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3 號	06-6017250
34.	星展(台灣)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99 號	07-9654888
35.	星展(台灣)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66 號	07-9655111
36.	星展(台灣)鼎強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 88 號	07-9655000
37.	星展(台灣)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93 號	07-9655700
38.	星展(台灣)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6 號 1-2 樓	07-9654800
39.	星展(台灣)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550 號	07-9654939
40.	星展(台灣)莒光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後昌路 669 號	07-9655057
41.	星展(台灣)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 3 號 1 樓	02-66128580
42.	星展(台灣)集賢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318 號 1 樓	02-66128570
43.	星展(台灣)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05 號 13 樓	02-66129310
44.	星展(台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6612-879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開源



榮耀與肯定

《企業財資雜誌》

台灣最佳金融交易銀行

亞太區最佳企業策略成本與管理銀行

《財訊》

外商銀行最佳服務獎

外商銀行最佳理專團隊獎

外商銀行最佳人氣獎

《國際零售銀行家雜誌》

亞洲區最佳數位行銷獎

亞洲區最佳企業內部溝通獎

《全球銀行與金融評論》

台灣區成長最快速零售銀行

台灣區成長最快速企業金融銀行

台灣區成長最快速中小企業銀行

《遠見雜誌》

企業社會責任最佳公益推動獎

《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年度最佳廣告活動

《亞洲銀行家-台灣》

台灣區最佳品牌築建獎

《工商時報》

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銀牌獎

《全球品牌雜誌》

台灣區最佳中小企業銀行品牌

台灣區最佳客戶服務品牌

亞洲最安全 亞洲最佳

亞洲最安全銀行
2009年-2015年
《全球金融》

2015亞洲年度最佳銀行
《國際金融評論亞洲》



帶動亞洲思維

星展銀行  DBS